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0 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生态环境部制



91410102MA46NL306X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德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销售与设计安装;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污染修复和固体废物处理的咨询、设计、技术推广服务; 销售: 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 环保设备销售、安装与维护; 环保职业技能咨询服务, 企业环境管理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秦岭路荣成大厦708室

登记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56
No.

仅用于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



姓名: 宋海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员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宋海强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56

仅用于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

打印编号: 16060967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u694		
建设项目名称	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_027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6295A9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明丙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明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明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9D6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海强	2016035410352014411801000057	BH000233	宋海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娟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结论与建议	BH001013	田娟娟
宋海强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00233	宋海强

表单验证号码dbd1dc4889fa0c190d57bce9464c15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0)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219930615134X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219930615134X	姓名	田娟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1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41.98	2415.60	0.00	13	0.00	2953.9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11-01	参保缴费	2019-11-01	参保缴费	2019-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2745	●	2745	●	2745	●
08	2745	●	2745	●	2745	●
09	2745	●	2745	●	2745	●
10	2745	●	2745	●	2745	●
11	2745	●	2745	●	2745	●
12	-	-	-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11.23 10:42:08		打印时间：2020-11-23	



表单验证号码 f95df8d97712456c943f9e7dcf62b0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0)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619851101533X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619851101533X	姓名	宋海强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文化路大铺村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757.20	2415.60	0.00	108	0.00	28615.3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1-01	参保缴费	2013-04-01	参保缴费	2010-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2745	●	2745	●	2745	●
08	2745	●	2745	●	2745	●
09	2745	●	2745	●	2745	●
10	2745	●	2745	●	2745	●
11	2745	●	2745	●	2745	●
12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11.23 10:39:48		打印时间：2020-11-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9D6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生产10000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为宋海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4411801000057，信用编号 BH0002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宋海强（信用编号 BH000233）、田娟娟（信用编号 BH001013）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11月10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0 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明丙坤	联系人	明静		
通讯地址	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				
联系电话	15994132612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00
建设地点	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西北 1170m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0526-21-03-050576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4.5 亩 (9666)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2.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内容及规模					
<p>1、建设项目概况及由来</p> <p>古典家具是指样式偏古典的家具，多为明代、清代时候的样式。古典家具分两类，一是具有收藏价值的旧式家具；二就是仿明清式家具，这个时期是中国传统家具制作的顶峰时代。</p> <p>在此背景下，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拟在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西北1170m新建年生产10000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该项目2018年8月在滑县发改委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白茬家具加工和喷漆。2019年4月委托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白茬家具加工部分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评价内容不包含喷漆工艺，该报告表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审批，批复文号：滑环审〔2019〕87号。取得批复后，项目动工建设，尚在建设中，没有进行环保验收。现因生产仍需喷漆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p>					

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故现将需要扩建的喷漆工艺补充完善，对项目整体进行重新评价。本项目占地14.5亩，投资2000万元，项目投产后，既增加了当地的就业机会，也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修改单（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 其他”分类规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坚持求真、务实、客观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踏勘，并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收集和调查，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勘查时，项目厂房已建成。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 内容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0 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	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产业 特征	投资额（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7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本项目属于工业中的制造业）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环境管理类别	十、家具制造业，27 家具制造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高成长性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河南省安阳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或专业园区	否
	流域	属于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肥。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烘干废气（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水性胶粘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②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为精密锯、下料锯、压刨机、平刨机、立铣机、镂铣机、方眼机、五碟锯、带锯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生产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木粉、废减震垫； ⑤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性胶粘剂桶； ⑥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526-21-03-050576）。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西北 1170m，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古典家具产业园内东北角，项目北侧为二级河（汇入大宫河），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班大师家具，东侧为缘来顺和康悦居家具，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1。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年生产10000套实木家具，占地面积14.5亩，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其中仓库1000平方米、车间3000平方米、展厅2000平方米。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设备情况见表4。

表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量
实木家具	古典家具	产10000套/a

表3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一层，1200m ² （含烘干房）	未建设
	生产车间 2	一层，1800m ² （含喷漆房，新建）	已建成
	生产车间 3（仓库）	一层，1500m ² （含喷漆房，新建）	已建成
	生产车间 4	一层，1500m ² （含喷漆房，新建）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乡镇自来水	已建成
	排水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已建成
	供电	乡镇电网供电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5m ³ 化粪池	未建设
	废气治理措施	18个集气罩（精密锯、下料锯、压刨机、平刨机、立铣机、镂铣机、打眼机、五碟锯、带锯、榫槽机、修边机、砂光机、吊楼机、钻床、铣床各安装1个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15个）+15m高排气筒	已建成
		13个集气罩（精密锯、下料锯、压刨机、平刨机、立铣机、镂铣机、打眼机、五碟锯、带锯、榫槽机、修边机、砂光机、吊楼机、各安装1个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15个）+15m高排气筒	已建成
		13个集气罩（精密锯、下料锯、压刨机、平刨机、立铣机、镂铣机、打眼机、五碟锯、带锯、榫槽机、修边机、砂光机、吊楼机、各安装1个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15个）+15m高排气筒	已建成
		3套喷漆室二次封闭+“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未建设

		集气罩+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	未建设
	固废治理措施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危废暂存间	未建设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垫240个	未建设

表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烘干房	/	1台	车间1
2	精密锯	JM-3182B	2台	车间2
3	下料锯（下料机）	MX-2158D	1台	
4	压刨机	MX3013A	1台	
5	平刨机	GB12557	1台	
6	立铣机	MX5117B	1台	
7	镂铣机	MXS5115A	2台	
8	方眼机（打眼机）	362B	1台	
9	五碟锯	MD2108B	1台	
10	带锯	MJ344B	1台	
11	榫槽机	/	1台	
12	修边机	/	1台	
13	砂光机	/	1台	
14	吊镂机	/	1台	
15	成型机	/	1台	
16	插肩机	/	1台	
17	叉车	/	1台	
18	自动缝边机	/	1台	
19	全自动木工冷压机	/	1台	
20	三排多轴木工钻床	/	1台	
21	多排多轴木工钻床	/	1台	
22	空压机	/	1台	
23	卧带式磨光机	/	1台	

24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	1 台	车间 3
25	密闭喷漆室烘干房及 配套喷漆烘干设备	/	1 套	
26	精密锯	JM-3182B	1 台	
27	下料锯（下料机）	MX-2158D	1 台	
28	压刨机	MX3013A	1 台	
29	平刨机	GB12557	1 台	
30	立铣机	MX5117B	1 台	
31	镂铣机	MXS5115A	1 台	
32	方眼机（打眼机）	362B	1 台	
33	五碟锯	MD2108B	1 台	
34	带锯	MJ344B	1 台	
35	榫槽机	/	1 台	
36	修边机	/	1 台	
37	砂光机	/	1 台	
38	吊镂机	/	1 台	
39	成型机	/	1 台	
40	插肩机	/	1 台	
41	密闭喷漆室烘干房及 配套喷漆烘干设备	/	1 套	仓库
42	精密锯	JM-3182B	1 台	车间 4
43	下料锯（下料机）	MX-2158D	1 台	
44	压刨机	MX3013A	1 台	
45	平刨机	GB12557	1 台	
46	立铣机	MX5117B	1 台	
47	镂铣机	MXS5115A	1 台	
48	方眼机（打眼机）	362B	1 台	
49	五碟锯	MD2108B	1 台	
50	带锯	MJ344B	1 台	
51	榫槽机	/	1 台	
52	修边机	/	1 台	

53	砂光机	/	1 台	
54	吊镂机	/	1 台	
55	成型机	/	1 台	
56	插肩机	/	1 台	
57	密闭喷漆室烘干房及 配套喷漆烘干设备	/	1 套	

注: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出的限制类、淘汰类设备

表 5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对比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内容（项目代码： 2018-410526-21-03-050576）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	建设地点	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	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西北 1170m	相符
2	投资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相符
3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4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14.5 亩	占地面积 14.5 亩	相符
5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相符
6	生产规模	年生产 10000 套实木家具	年生产 10000 套实木家具	相符
7	工艺流程	原木解板-烘干-下料切割-划线打眼-起线开槽-拼版刨光-方板打边-雕刻-组装--打磨-喷漆-成品	原木解板-烘干-开孔/镂边/仿形-下料切割-划线打眼-起线开槽-拼版抛光-方板打边-雕刻-组装-喷漆-烘干-入库	基本相符，主要生产工艺不受影响
8	主要设备	平刨机、打眼机、叉车、精密锯、下料机、喷淋塔、光氧活性炭、喷枪、风机等	精密锯、下料锯（下料机）、压刨机、平刨机、立铣机、镂铣机、方眼机（打眼机）、五碟锯、带锯、榫槽机、修边机、砂光机、吊镂机、成型机、插肩机、烘干房、叉车、密闭喷漆室烘干房及配套喷漆烘干设备等	基本相符，主要生产设备不变

5、主要原料和能源消耗

表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原木、板材	t/a	150	外购
2	水性胶粘剂	t/a	1	外购
3	水性漆	t/a	4.5	外购
4	水	t/a	600	乡镇自来水
5	电	万 kwh/a	1	由乡镇电网供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胶粘剂：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是丙烯酸酯胶黏剂，它是由甲基丙烯酸酯、丙烯酸酯或其他烯类单体经聚合反应所得。其在常温下是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无腐蚀，可在室温下干燥、粘合面柔软、抗冲击、耐老性能优良。

水性漆成分及特性见下表：

表7 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成分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丙烯酸树脂	二丙二醇丁醚	二丙二醇甲醚	PA30 (分散剂)	BYK346 (润湿剂)	BYK028 (消泡剂)
比例	50%	15%	3%	2.5%	0.5%	0.1%	0.40%
成分	TS-100 (消光剂)	流平剂	RM-2020 (增稠剂)	RM-8W (增稠剂)	乙醇	纯水	/
比例	2.6%	0.24%	0.1%	0.1%	4.46%	21%	/

表8 水性漆主要成分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丙烯酸树脂	二丙二醇丁醚	二丙二醇甲醚	乙醇
物化性质	分子式	C10H22O3	C7H16O3	CH3CH2OH	(C3H4O2) n
	分子量	190	148	46	/
	外观	无色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醚味	无色粘稠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溶解性	溶于水	与水混溶	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甲醇、丙酮、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	0.913（25℃）	0.950（25℃）	0.789（25℃）	1.09（25℃）
	熔点℃	--	-80	-114	--
	沸点℃	222~232	187.2	78	--
饱和蒸汽压 kPa	0.03（25℃）	--	5.8	--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可燃	易燃	可燃
	闪点℃	205	(闭杯) 75℃, (开杯) 85℃	13	--
	爆炸极限 V%	--	--	--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若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若	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不完全	可燃，加热分解释放刺激烟雾

		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时还生成一氧化碳	
毒性	LD50/LC50	LD50: 1620 mg/kg (大鼠经口)	LD50: 5500mg/kg (大鼠经口)	LD50: 7060mg/kg (大鼠经口); LC50: 37620 mg/m ³ (大鼠吸入)	LD50: 2500 mg/kg (大鼠经口)
	毒性分级	--	低毒	低毒	--
	毒理特性	对眼及皮肤刺激性小，未见中毒病例	动物中毒表现以中枢神经抑制为主，死于呼吸衰竭	人吸入 4.3mg/L×50 分钟，头面部发热，四肢发凉，头痛；人吸入 2.6mg/L×39 分钟，头痛，无后作用	会导致灼伤，可能致癌，可能引起遗传基因损害，对眼镜、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注：本项目水性漆内挥发性物质包括二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及乙醇，挥发性气体占所用水性漆成分的 9.96%，挥发性物质不涉及甲苯与二甲苯，以 VOCs 计。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20人，实行每天三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天。

7、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情况

表 9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5m ³	2
	废气治理	车间 2 白茬家具 加工	18 个集气罩（精密锯、下料锯、压刨机、平刨机、立铣机、镂铣机、打眼机、五碟锯、带锯、榫槽机、修边机、砂光机、吊楼机、钻床、铣床各安装 1 个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 15 个）+15m 高排气筒	1 套	3
		车间 3 白茬家具 加工	13 个集气罩（精密锯、下料锯、压刨机、平刨机、立铣机、镂铣机、打眼机、五碟锯、带锯、榫槽机、修边机、砂光机、吊楼机、各安装 1 个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 15 个）+15m 高排气筒	1 套	3
		车间 4 白茬家具	13 个集气罩（精密锯、下料锯、压刨机、平刨机、	1 套	3

	加工	立铣机、镗铣机、打眼机、五碟锯、带锯、榫槽机、修边机、砂光机、吊楼机、各安装1个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15个)+15m高排气筒		
	喷漆烘干废气(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	喷漆室二次封闭+“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3套	15
	水性胶粘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套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橡胶减震垫(每半年更换一次)	240	1.5
	固废治理	垃圾箱	3	0.2
		危废暂存间	1×10m ²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1×10m ²	1
合计(万元)				32.7
备注: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1.64% (32.7/2000×100%=1.64%)				

8、公用工程及能源

(1) 给水工程

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水源从西常村水厂引入。规划用地内供水管网以供水安全、可靠和利于分期建设为原则,供水管网环状布置。沿主要道路上敷设(DN300)给水干管,其余道路敷设(DN200)给水支管。规划园区内各地块用水从周边道路上的市政给水管道引入

(2) 污水工程

规划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沿主要道路敷设(d600)污水干管,其余道路上敷设(d500)污水支管,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最终排入园区北侧规划的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园区北侧规划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500t/d,园区内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全部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洒水,不外排废水。

(3) 电力工程

变电设施规划在古典家具专业园区内设置3座10KV开关站，每座建筑面积约为140平方米，开关站设置宜与10KV配电室联体建设，且宜考虑与公共建筑物联合建设。10KV电力线沿园区内的主要道路布置，并和半坡店镇电力网相衔接。电力电缆沟的位置原则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南侧人行道或绿化带下，与电信电缆分置在道路的两侧。

(4) 燃气工程

目前天然气管道铺设到西常村，西常村至园区的天然气管道未铺设，开口在西常村，在管网未铺设、天然气未供应之前，园区使用电，能够满足园区需要。沿主要道路（DN200）上敷设燃气干管，其余道路上敷设（DN150）燃气支管，为规划园区内用气提供充足的保障。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平衡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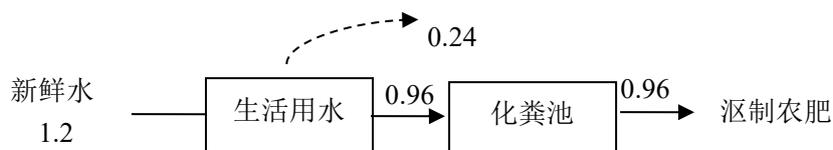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本项目位于半坡店乡，县境西部，在东经 114°23′~59′，北纬 35°12′~47′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3、气候、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年极端最高气温 43.4℃，极端最低气温 -19.2℃；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4、水资源

(1) 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2) 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

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²。

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

5、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主要为农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滑县位于河南省北部，省直管县，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域面积1814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95万亩，人口140万，辖10镇12乡1新区。

2、经济状况

2017年滑县生产总值（GDP）为165.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59.1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为67.0亿元，增长15.8%，工业增加值为59.6亿元，增长12.6%；第三产业增加值为39.2亿元，增长11.9%。三次产业比重为5.7:40.6:23.7。

2017年末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1%，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8537万元，比上年增长27.8%，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49519万元，比上年增长32.6%。2017年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052.3元，比上年增长14.2%；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4275.7元，增长

14.8%。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5808.5元，增长12.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1190.17元，增长17.7%。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3440万元，同比增长30.7%。

3、农业

滑县是中原经济区粮食生产核心区、河南省第一产粮大县、中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中国唯一的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十一连冠”（截止2015年），有“豫北粮仓”之称。滑县是一个农业大县，目前农业仍是滑县经济的主体，粮、棉、油等种植业在农业中仍占有较大比重。2017年，滑县粮食总产量139.92万吨，同比增长2.17万吨，增幅为1.6%。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为389.24万亩，其中：小麦播种面积为170.15万亩，玉米播种面积为96.50万亩，棉花播种面积为5.73万亩，油料播种面积为45.01万亩。规划了高标准粮田万亩方33个、千亩方38个、百亩方10个，总面积155万亩。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继续改善。

清淤治理河渠53条311公里，新增节水灌溉面积32万亩，夺得省“红旗渠精神”杯。改造中低产田18.06万亩，被确定为省农业综合开发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解决了37.8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被确定为中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示范县。农村沼气用户达到9.3万户。完成了157个贫困村整村推进建设任务，解决了6.8万农村人口贫困问题，被评为省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县，2013年又被列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4、工业

滑县工业已形成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医药化工、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木材加工等工业主导产业，滑县产业集聚区共引进招商引资项目196个，计划总投资145.3亿元，实际到位固定资产82.72亿元，被确定为全省20个示范产业集聚区。永达肉鸡、凤凰光伏多晶硅、华盛手机、辛安面业等24个超亿元项目相继落户，为滑县经济的全面发展带来了蓬勃的生机。

2017年全部工业增加值59.59亿元，比上年增长12.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6.23亿元，增长15.8%，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6.08亿元，下降19.9%。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13.36亿元，增长2.3%。工业产销衔接状况良好。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187.9亿元，工业产品销售率99.3%。工业经济效益继续提高。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85.85亿元，比上年增长18.7%，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21.68亿元，增长7.7%，实现利润总额16.67亿元，同比增长9.4%。全员劳动生产率198573.9元/人，流动资产周转率4.9次/年，资产负债率31.2%，资本保值增值率136.9%，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293%。

5、文化教育

截止2017年，滑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488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普通高中6所，职业高中2所，初级中学55所，小学319所，幼儿园104所。普通高中招生4953人，在校生13479人，毕业生4937人。职业高中招生6144人，在校生13466人，毕业生3654人。初中招生17419人，在校生47403人，毕业生13515人。普通小学招生26547人，在校生129339人，毕业生20726人。特殊教育招生16人，在校生75人。幼儿园招生15175人，在校生20903人，毕业生21561人。全县共有教职工12510人，专任教师11369人。新机制”安排资金14430万元，资助困难学生23178人次。教育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新建、改建校舍21.4万平方米。县一中、六中成功创建为河南省示范性高中。县特殊教育学校主体工程竣工，即将投入使用。建成了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裳华职业中专，成功创建为省职业教育强县。

6、交通运输

滑县交通发达，大广高速、济东高速和新菏铁路过境而过，107国道、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濮鹤高速等公路铁路干线，构成四通八达的“井”字交通网络。省道213线、307线、308线、101线、215线、222线等在滑县交汇。全县村村通公路。大广高速、长济高速、京港澳高速、濮鹤高速四条高速公路擦肩而过，2012年10月11日，滑县县城至大广高速公路快速通道项目建成通车，标志着滑县打破了交通制约瓶颈，标志着河南省“10+1”快速通道项目全部建成通车。“新增国道纵五线滑县县城至长济高速牛屯站段升级改造工程”也正在如火如荼建设之中。

2017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25616万元，比上年增长7.2%。境内县乡公路里程2629.2公里，省干道207.2公里。客运量2068万人，增长8.8%，客运周转量108086万人公里，增长9.0%；货运量1189万吨，货运周转量119132万吨公里，增长14.6%。

7、文物

名胜古迹有：唐代的明福寺塔、明朝的皇姑寺塔，另有瓦岗寨遗址、欧阳书院遗址等。据调查，建设项目500m范围内尚未发现地表文物古迹分布。

8、《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根据《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道口镇、城关镇、留固镇、小铺乡所辖全部用地及堤上、井庄、西营、大屯和油坊等5个行政村，规划区总面积约315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即规划控制区范围：滑县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东至东外环路、西北至滑县与浚县县界、南至规划的南外环路，面积约116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63平方公里，

其余作为发展备用地、风景生态等用地存在。

本项目厂址不在滑县中心城区规划的城市建成区内。同时，滑县半坡店镇政府也出具了相关证明，本项目厂址符合半坡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9、饮用水源地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饮用水源地如下：**

(1)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6)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至006乡道的区域。

(7)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 米的区域(2 号取水井)。

(8)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 米、南 13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南 20 米、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 米的区域。

根据河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引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规定,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如下: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 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 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 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 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 省道, 2、3、6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 县道, 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且西至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4、5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 乡道 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的区域且西至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4、5、6、7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 2、3、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的区域。
注: 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 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0、《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

7号)

(七)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目标任务。

36.制定标准要求。2020 年 4 月底前，印发河南省印刷、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制定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污染控制技术指南。各地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对标升级，严格按照标准实施时间，全面完成提标治理

37.实施源头替代。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38.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有物料均全密闭储存，各产污工序均设置末端处理措施，厂区进行硬化及绿化，符合以上相关要求。

11、《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到 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

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项目应按照该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故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1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四) 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设置密闭罩配备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物料不涉及粉状物料,厂区路面硬化,并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其余部分均已绿化到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13、《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按照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工业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一企一策”治理任务，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五到位”，即：一是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二是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三是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四是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五是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另外印发）。

“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禁止露天堆放。

本项目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设置密闭罩配备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物料不涉及粉状物料，厂区路面硬化，并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其余部分均已绿化到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14、《关于印发滑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20〕39 号）

（七）打好 VOCs 污染治理战役

30. 加大源头替代。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31.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目标任务。

32.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围绕改善空气质量，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对采用 RTO、RCO 等高效处理效率的治理设施可适当放宽管控要求。

33. 强化设施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有物料均全密闭储存，各产污工序均设置末端处理措施，厂区进行硬化及绿化，符合以上相关要求。

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敏感区，项目位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西北 1170m，不涉及生态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 PM_{2.5}、PM₁₀、臭氧超标，当地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原因是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要求，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边治理边排查；强化监督，严格执法；严格标准，规范验收；严格考核，奖优罚劣；制定重点行业专项实施方案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区域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有机废气，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经预测，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工艺添加水，水源来自自来水，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土地资源：项目占地面积 4666.69 平方米，根据滑县半坡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符合半坡店乡总体利用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16、《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园区发展规划（2018-2035）》

《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园区发展规划（2018-2030）》2018 年 12 月经滑县发改委批复，文号：滑发改〔2018〕377 号，2020 年 6 月报经滑县发改委批准调整发展规划年限为 2018-2035。《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园区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滑环函〔2020〕21 号。

(1) 园区基本情况

园区名称：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

园区主管及建设单位：滑县半坡店镇人民政府（建议政府组织成立园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范围：拟建的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位于半坡店镇 G230 与 S307 省道交汇处西约 1.8 公里处，南部到 S307，西部临近 Y044。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2 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规划期限为 2018~2035 年，本次评价中的基准年确定为 2019 年，近期规划为 2018~2022 年，远期规划为 2023~2035 年。

分期发展规划：近期（2018-2022）目前，园区内已入驻河南志趣轩古典家具有限公司、河南班大师木业有限公司、河南素木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等 24 家家俱企业。近期建设将重点加强工业区建设，以家具产业建设为主带动园区发展，初步构建工业发展框架，同时发展行政办公、商业服务、产品展销及商贸物流等配套服务设施，增强园区综合实力。该时期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68.22 公顷，主要包括工业厂房建设、园区道路铺设、公共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远期（2023-2035）全面推进工业园的建设，开发工业生产组团。同时完善各项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园区生态景观建设，整体优化园区环境。通过功能完善，园区将形成有机的空间结构，使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成为现代化、生态型的产业园区。该时期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120.25 公顷。

（2）园区开发性质

园区功能定位：古典家具专业园区的发展，通过产业培育、环境保护、城乡和谐及科学发展的战略措施，将园区发展成为：产业特色鲜明、园区环境优美、集约化程度高、产业配套完善、综合实力较强，以家具制造业为主导，延伸发展家具展览、销售、物流、文化旅游、商业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新型古典家具专业园区。

园区性质：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的主导产业为家具制造业，延伸家具展览、销售、物流、商业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新型古典家具专业园区。

园区主导产业：家具制造。

（4）园区产业空间布局

建立一个“大产业、大流通、大融合”的产业园区发展模式，确立以家具制造业为主导，融合家具展览、销售、物流、文化旅游、商业配套为一体的综合产业链。园区划分为两大功能区：包括家具综合服务区、家具生产区，在园区内实现完整的生产销售过程。

综合服务区：包含仓储物流、行政办公、科技研发、信息化平台、商业服务、生活配

套等，为园区提供科技支持和配套服务。

家具生产区：家具制作及研发片区。

(5) 规划环境准入条件

本园区禁止使用油性漆，全部使用水性漆，禁止胶粘剂生产企业入驻。

本项目属于古典家具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使用的漆料均为高固份涂料的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厂址位于园区规划的家具生产区内（详见附图六）符合产业空间布局。故本项目符合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园区发展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1.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19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评价因子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10。

表10 2019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 μg/m³ (一氧化碳: 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5	46	365	100	15	一级	35.2	一级
NO ₂	0	100	365	98.6	34	一级	76	一级
PM _{2.5}	6	362	365	78.1	60.3	超二级	192	超二级
PM ₁₀	17	414	365	83.3	105	超二级	229.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4	2.9	365	100	--	--	2.1	一级
臭氧	0	248	365	83.8	--	--	176	超二级

由上述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2019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PM_{2.5}、PM₁₀、O₃浓度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PM_{2.5}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关于印发滑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20〕39号)要求,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边治理边排查;强化监督,严格执法;严格标准,规范验收;严格考核,奖优罚劣;制定重点行业专项实施方案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1.2 补充监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导则的要求,需评价区域内与项目有关的特征因子(VOCs)进行补充监测。本项目引用《滑县半坡店家具园区环境空

气、地下水、土壤、噪声委托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9120906）监测数据，本项目就在园区内，监测点位均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张庄村位于项目西南侧 1020m 处，古柳树村位于项目西北侧 800m 处，前安虎寨村位于项目东北侧 800m 处，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26 日，共计七天，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11-1 各监测项目日均浓度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测点	项目	TVOC
张庄村	日均浓度范围 (mg/m ³)	未检出
	日均污染指数范围 (1)	0.21
	超标率 (%)	0
	七日平均浓度(mg/m ³)	未检出
	日均污染指数范围 (1)	0.21
园区内	日均浓度范围 (mg/m ³)	未检出
	日均污染指数范围 (1)	0.21
	超标率 (%)	0
	七日平均浓度(mg/m ³)	未检出
	日均污染指数范围 (1)	0.21
古柳树村	日均浓度范围 (mg/m ³)	未检出
	日均污染指数范围 (1)	0.21
	超标率 (%)	0
	七日平均浓度(mg/m ³)	未检出
	日均污染指数范围 (1)	0.21
前安虎寨村	日均浓度范围 (mg/m ³)	未检出
	日均污染指数范围 (1)	0.21
	超标率 (%)	0
	七日平均浓度(mg/m ³)	未检出
	日均污染指数范围 (1)	0.21
评价标准 (mg/m ³)		1.2

表 11-2 各监测项目日均浓度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测点	项目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张庄村	七日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0.33~0.4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时均污染指数范围 (1)	0.165~0.240	0.007	0.004	0.004
	超标率 (%)	0	0	0	0
	七日小时平均浓度(mg/m ³)	0.4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时均污染指数范围 (1)	0.205	0.007	0.004	0.004
园区内	七日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0.35~0.4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时均污染指数范围 (1)	0.175~0.245	0.007	0.004	0.004
	超标率 (%)	0	0	0	0
	七日小时平均浓度(mg/m ³)	0.4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时均污染指数范围 (1)	0.210	0.007	0.004	0.004
古柳树村	七日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0.39~0.4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时均污染指数范围 (1)	0.195~0.240	0.007	0.004	0.004
	超标率 (%)	0	0	0	0
	七日小时平均浓度(mg/m ³)	0.4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时均污染指数范围 (1)	0.220	0.007	0.004	0.004
前安虎寨村	七日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0.43~0.4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时均污染指数范围 (1)	0.215~0.235	0.007	0.004	0.004
	超标率 (%)	0	0	0	0
	七日小时平均浓度(mg/m ³)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时均污染指数范围 (1)	0.225	0.007	0.004	0.004

	围 (1)				
标准值 (mg/m ³)	2.0	0.110	0.200	0.200	
备注： 1、“未检出”表示监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现状监测期间，项目区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浓度的单因子评价指数均小于1。因此，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2.0mg/m³的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区非甲烷总烃还有一定的容量。苯、甲苯、二甲苯、TVOC的浓度分别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0.11mg/m³、0.20mg/m³、0.20mg/m³、1.2mg/m³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区苯、甲苯、二甲苯、TVOC还有一定的容量。

2、地表水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北侧 20 米的二级河（汇入大官河），最终流入金堤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 年），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 2019 年滑县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滑县孔村桥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表

期数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水质类别
第 43 周	15	0.42	0.14	III类
第 45 周	13	0.18	0.11	III类
第 47 周	19	1.85	0.15	V类
第 49 周	15	0.41	0.06	III类
第 51 周	14	1.32	0.04	IV类
标准限值	40	2.0	0.4	V类

由上表可知，滑县孔村桥监测断面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西北 1170m 滑县半坡店家具园区内，根据项目所在地情况及环境噪声区划原则，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噪声环境应执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滑县半坡店家具园区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委托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9120906）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监测频率：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单位：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13 评价区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 _{Aeq}		评价标准		超标分贝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年12月23日	1#	占地范围东边界	51.8	38.4	65	55	0	0
	2#	占地范围南边界	51.2	38.0			0	0
	3#	占地范围西边界	52.4	37.6			0	0
	4#	占地范围北边界	51.5	37.8			0	0
	5#	占地范围内中部	51.9	37.7			0	0
	6#	常村	51.7	37.4			0	0
	7#	张庄村	51.4	36.9			0	0
2019年12月24日	1#	占地范围东边界	51.9	38.2			0	0
	2#	占地范围南边界	52.2	37.7			0	0
	3#	占地范围西边界	52.5	37.8			0	0
	4#	占地范围北边界	51.6	37.5			0	0
	5#	占地范围内中部	51.7	38.0			0	0
	6#	常村	51.3	37.6			0	0
	7#	张庄村	51.5	36.7			0	0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噪声值为昼间 51.2~52.5dB（A），夜间 36.7~38.4dB（A），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引用《滑县半坡店家具园区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委托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9120906）中地下水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 2019.12.20，结

果如下：

表 14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单位	张庄村	东孟虎寨村	严庄村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7.90	7.70	7.60	6.5~8.5	达标
K ⁺	mg/L	8.38	8.67	7.80	/	/
Na ⁺	mg/L	162	158	131	/	/
Ca ²⁺	mg/L	249	178	137	/	/
Mg ²⁺	mg/L	547	469	620	/	/
CO ₃ ²⁻	mol/L	0	0	0	/	/
HCO ₃ ⁻	mol/L	11.6	12.1	12.2	/	/
总硬度	mg/L	388	374	351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07	869	847	≤10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2	达标
耗氧量	mg/L	0.96	1.50	2.20	≤3.0	达标
氨氮	mg/L	0.19	0.20	0.25	≤0.50	达标
硫酸盐	mg/L	192	180	190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187	172	142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达标
硝酸盐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氟化物	mg/L	0.25	0.12	0.13	≤1.0	达标
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	达标
砷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12	≤0.05	达标
镉	mg/L	0.0039	0.0031	0.0032	≤0.005	达标
铅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达标
铁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	达标
锰	mg/L	0.011	0.049	0.043	≤1.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达标

表 15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2019.12.20		
	水位 (m)	井深 (m)	水温 (°C)
张庄村	10	30	13.0
东孟虎寨村	15	60	12.4

前安虎寨村	10	25	13.2
-------	----	----	------

注：张庄村位于项目西南侧 1020m 处，东孟虎寨村位于项目西北侧 1500m 处，前安虎寨村位于项目东北侧 800m 处

由上表可知，各点位地下水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良好。

5、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工种植植物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调查，项目坐标为：经度 114.467658°，纬度 35.340098°，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未发现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6。

表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古柳树村	114.463377	35.349436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NW	800
前安虎寨	114.478912	35.345375				NE	800
常村西街	114.485350	35.335083				SE	1170
张庄村	114.460802	35.329972				SW	1020
程庄村	114.454193	35.352236				NW	1600
东孟虎寨村	114.449644	35.347686				NW	1500
西孟虎寨村	114.443035	35.349226				NW	2300
石佛村	114.492903	35.343065				NE	2200
常村东街村	114.493933	35.333333				SE	1400
柳村	114.461446	35.328046				SW	1200
前营村	114.454451	35.325980				SW	1600
前周村	114.450030	35.327451				SW	1900
后营村	114.451876	35.331057				SW	1300
二级河(汇入大宫河)	114.468189	35.340544	地表水	水环境	V类	N	20m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噪声	声环境	3 类	/	200m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1 小时平均浓度 限值	500	200	/	/	4	200
	24 小时平均浓度 限值	150	80	150	75	10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年平均浓度限值	60	40	70	35	/	/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浓度 2.0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 苯 0.11mg/m ³ 、 甲苯 0.20mg/m ³ 、二甲苯 0.20mg/m ³ 、TVOC1.2mg/m ³						
	2、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高锰酸盐 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标准限值	6~9	15 mg/L	40 mg/L	10 mg/L	2.0 mg/L	0.4 mg/L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污染物	单位	评价标准值					
pH	/	6.5~8.5					
氨氮(以 N 计)	mg/L	≤0.5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0					
氰化物	mg/L	≤0.05					
砷	mg/L	≤0.01					
汞	mg/L	≤0.001					
六价铬	mg/L	≤0.05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铅	mg/L	≤0.01					
氟化物	mg/L	≤1.0					
镉	mg/L	≤0.005					
铁	mg/L	≤0.3					
锰	mg/L	≤1.0					
耗氧量	mg/L	≤3.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氯化物	mg/L	≤250					

		硫酸盐	mg/L	≤250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3.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3、安阳市《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4、《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5、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表 5 标准。			
	行业	工艺设施	因子	排放限值
	表2 家具制造	调漆、喷漆工艺	有组织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15m高排气筒）
		烘干工艺	有组织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15m高排气筒）
表2 其他行业	/	有组织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0kg/h（15m高排气筒）	
表5 其他行业		无组织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³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因此无废水污染物排放，不需新增总量。</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实行区域内 VOCS、颗粒物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颗粒物排放替代量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统一调配。</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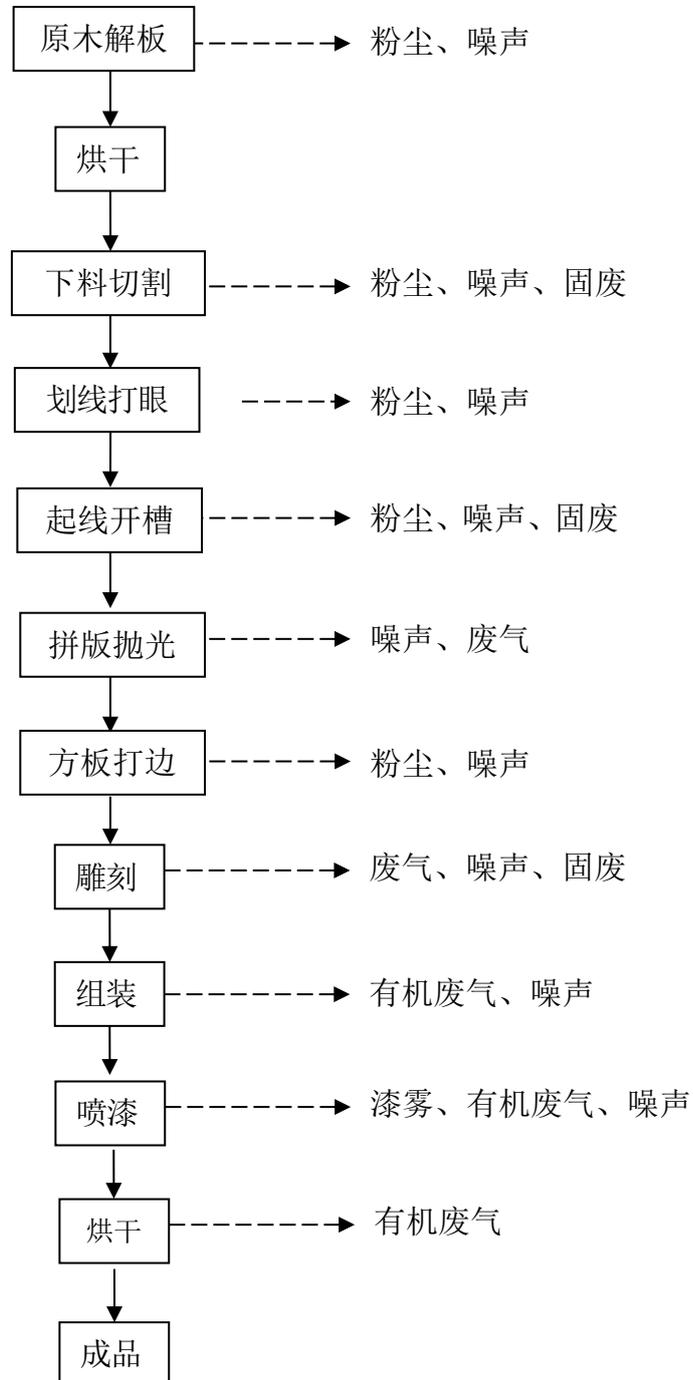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木解板: 将购进的原料(原木、板材)使用带锯等进行加工, 裁剪成需要的尺寸。

烘干: 裁剪后的木材进入烘干房烘干(电烘干, 烘干温度为 40-60°C)。

开孔/镂边/仿形: 经镂铣机等对木板、木条进行开孔/镂边/仿形加工, 以备后续装配, 此工段产生木屑和噪声。

下料切割: 将烘干后的木材使用精密锯、五碟锯等按照配料单进行切割。

划线打眼: 对切割完的半成品木料使用打眼机进行打眼。

起线开槽: 对打眼完的木料使用榫槽机进行开槽。

拼版抛光: 在经过上述处理后, 木板和木条表面会有毛刺, 通过砂光机进行抛光处理。

方板打边: 将半成品木板使用修边机进行打边。

雕刻: 使用数控插肩机机、吊镂机等进行雕刻。

组装: 在所需部位涂抹水性胶粘剂, 将小部件组装到整体上。

喷漆: 在独立喷漆室内, 对家具部件进行喷漆, 在烘干室通过灯光照射进行烘干, 得到所需的色彩和图案。喷漆室内喷漆作业过程中新鲜风由室体顶部自上而下均匀送入, 有效的控制漆雾和有害气体的扩散, 保持洁净的空气, 操作工戴口罩作业; 喷漆室尾气处理装置设抽风机, 其作用是为含漆的空气进行吸收提供动力, 并对喷漆烘干废气(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进行收集, 在此工段会产生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喷漆烘干废气采取“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 喷漆完成后在烘干室通过灯光照射进行烘干, 烘干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的产生, 烘干室与喷漆室相通, 烘干废气通过抽风系统引至喷漆室经过“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入库: 将烘干后家具进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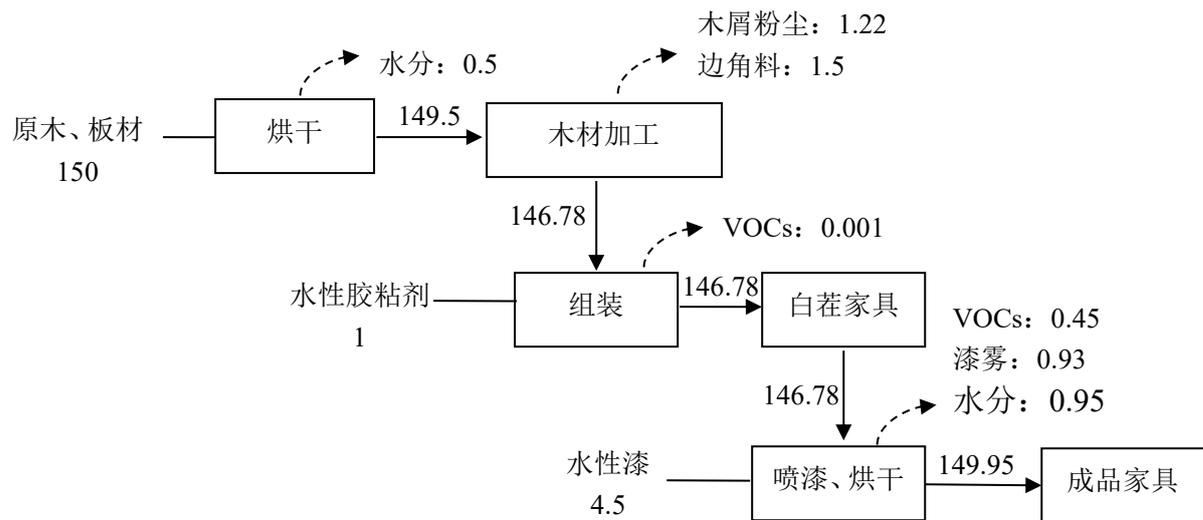


图 4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土建已完成，施工期仅为部分彩钢板房搭建和设备入厂安装。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解板、切割、打眼、开槽工段产生的粉尘以及抛光、打边、雕刻工段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水性胶粘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木粉、废减震垫、废漆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性胶粘剂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4、噪声

主要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高噪声设备精密锯、空压机、台钻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70~90dB (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2#车间白茬家具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0.3325t/a, 9.24mg/m ³	0.0033t/a, 0.09mg/m ³
			无组织	0.0175t/a, 0.0024kg/h	0.0175t/a, 0.0024kg/h
	3#车间白茬家具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0.3325t/a, 9.24mg/m ³	0.0033t/a, 0.09mg/m ³
			无组织	0.0175t/a, 0.0024kg/h	0.0175t/a, 0.0024kg/h
	4#车间白茬家具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0.3325t/a, 9.24mg/m ³	0.0033t/a, 0.09mg/m ³
			无组织	0.0175t/a, 0.0024kg/h	0.0175t/a, 0.0024kg/h
	1#喷漆室 喷漆烘干废气(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	漆雾颗粒	有组织	0.3043t/a, 21.13mg/m ³	0.0304t/a, 2.11mg/m ³
			无组织	0.0062t/a, 0.0052kg/h	0.0062t/a, 0.0052kg/h
		VOCs	有组织	0.1464t/a, 5.65mg/m ³	0.0044t/a, 0.17mg/m ³
			无组织	0.0030t/a, 0.0014kg/h	0.0030t/a, 0.0014kg/h
	2#喷漆室 喷漆烘干废气(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	漆雾颗粒	有组织	0.3043t/a, 21.13mg/m ³	0.0304t/a, 2.11mg/m ³
			无组织	0.0062t/a, 0.0052kg/h	0.0062t/a, 0.0052kg/h
		VOCs	有组织	0.1464t/a, 5.65mg/m ³	0.0044t/a, 0.17mg/m ³
			无组织	0.0030t/a, 0.0014kg/h	0.0030t/a, 0.0014kg/h
	3#喷漆室 喷漆烘干废气(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	漆雾颗粒	有组织	0.3043t/a, 21.13mg/m ³	0.0304t/a, 2.11mg/m ³
			无组织	0.0062t/a, 0.0052kg/h	0.0062t/a, 0.0052kg/h
		VOCs	有组织	0.1464t/a, 5.65mg/m ³	0.0044t/a, 0.17mg/m ³
			无组织	0.0030t/a, 0.0014kg/h	0.0030t/a, 0.0014kg/h
	抹胶工序	VOCs	有组织	0.00061t/a, 1.7mg/m ³	0.000028t/a, 0.06mg/m ³

			无组织	0.00006t/a, 0.0001kg/h	0.00006t/a, 0.0001kg/h
水污染物	员工生产生活	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t/a)	COD	300mg/L, 0.0864t/a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 用于沤制农家肥
			NH ₃ -N	25mg/L, 0.0072t/a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4.03t/a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	木材边角料		1.5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定期外售
		木屑粉尘		1.22t/a	
		废减震垫		240 个/a	
		废漆桶		150 个/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由供应商负责回收
		废胶黏剂桶		100 个/a	
		废活性炭、废灯管		2.5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过滤棉		0.9t/a	
噪声	<p>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95dB (A) 之间, 通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 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等措施, 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p>				
<p>主要生态影响</p> <p>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 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 以人为绿化为主, 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 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 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部分彩钢板房搭建、设备入厂和环保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不用高噪声设备，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白茬家具加工中解板、切割、打眼、开槽工段产生的粉尘以及抛光、打边、雕刻工段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废气（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水性胶粘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1.1 解板、切割、打眼、开槽工段粉尘

参照“木材加工厂”中‘废木屑出料’（《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本项目解板、切割、打眼、开槽工段产生的粉尘，每个工段粉尘排放因子以 1.00kg/t-原料计。项目原木、板材用量为 15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6t/a，建设单位拟在 3 个车间内的解板、切割、打眼、开槽工段使用的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分别经 3 个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为 15 个）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设施的集气效率不低于 95%，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1.2 抛光、打边、雕刻工段粉尘

参照“木材加工厂”中‘废木屑出料’（《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本项目抛光、打边、雕刻工段产生的粉尘，每个排放因子以 1.00kg/t-原料计。项目原木、板材用量为 15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45t/a，建设单位拟在 3 个车间内的抛光、打边、雕刻工段使用的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为 15 个）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设施的集气效率不低于 95%，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每天加工时间按 24h 计，风量拟采用 5000m³/h，本次集气设施的集气效率按 95% 计，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 计，则本项目白茬家具加工工段具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白茬家具加工工段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³ /h)	工段	产生量	未收集量	除尘器进口	除尘器出口	除尘效率
1	车间 2 袋式除尘器 P1	5000	解板、切割、打眼、开槽	0.2t/a	0.0175t/a	0.3325t/a	0.0033t/a	99%
			抛光、打边、雕刻	0.15t/a		0.0462kg/h 9.24mg/m ³	0.0005kg/h 0.09mg/m ³	
2	车间 3 袋式除尘器 P2	5000	解板、切割、打眼、开槽	0.2t/a	0.0175t/a	0.3325t/a	0.0033t/a	99%
			抛光、打边、雕刻	0.15t/a		0.0462kg/h 9.24mg/m ³	0.0005kg/h 0.09mg/m ³	
3	车间 4 袋式除尘器 P3	5000	解板、切割、打眼、开槽	0.2t/a	0.0175t/a	0.3325t/a	0.0033t/a	99%
			抛光、打边、雕刻	0.15t/a		0.0462kg/h 9.24mg/m ³	0.0005kg/h 0.09mg/m ³	

由上表预测可知，本项目解板、切割、打眼、开槽、抛光、打边、雕刻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3t/a，排放浓度为 0.9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排放浓度 ≤120mg/m³）和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要求。其余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024kg/h、0.0175t/a。

1.3 喷漆烘干废气（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

本项目喷漆和烘干位于同一密闭负压喷漆室内，共设有三个喷漆室，喷漆及烘干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和漆雾颗粒。

1.3.1 漆雾颗粒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中固体份包括水性聚氨酯分散体、丙烯酸树脂、分散剂、湿润剂、消泡剂、消光剂、流平剂、增稠剂，固体份合计占水性漆的 69.04%，本项目喷漆工段水性漆用量为 4.5t/a，则固体份为 3.105t/a，固体份工件附着率为 70%，则固体份喷漆散失量为 0.9315t/a。

1.3.2 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水性漆成分表，其中挥发性物质包括二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及乙醇，挥发性气体占所水性漆用量的 9.96%，挥发性物质不涉及甲苯与二甲苯，以 VOCs 计。本项目以所有挥发性物质全部挥发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4482t/a。喷漆工段挥发量按 30%计，

烘干工段挥发量按 70%计，则喷漆工段 VOCs 产生量为 0.1344t/a，烘干工段 VOCs 产生量为 0.3138t/a。

综上，本项目喷漆室产生的 VOCs 量为 0.4482t/a，漆雾颗粒量为 0.9315t/a。三个喷漆室工作时间和工作量一样，因此每个喷漆室 VOCs 量均为 0.1494t/a，漆雾颗粒量均为 0.3105t/a。

本项目喷漆和烘干位于同一密闭负压喷漆室内，共设有三个喷漆室，每个喷漆室配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及可行性介绍：在风机入口处安装纤维过滤棉，使喷漆烘干废气中的漆雾颗粒进入过滤棉中，去除一定量的漆雾颗粒。之后喷漆烘干废气进入 UV 光氧催化，该装置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与空气反应产生的臭氧、羟基自由基对 VOCs 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同时大分子 VOCs 在紫外线作用下结构链断裂，使 VOCs 物质转化为无臭味的小分子化合物或者矿化，生成水和 CO₂。活性炭装置是利用活性炭的微孔结构产生的引力作用，将分布在气相中的有机物分子或分子团进行吸附，同时可以去除漆雾颗粒，活性炭吸附效果好，对 VOCs 和漆雾颗粒去除率高。整套装置对漆雾颗粒的去除率能达到 90%，对 VOCs 去除效率是 97%。因此，本项目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室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和漆雾颗粒是可行的。

本项目喷漆室产生的 VOCs 量为 0.4482t/a，漆雾颗粒量为 0.9315t/a。三个喷漆室工作时间和工作量一样，因此每个喷漆室 VOCs 量均为 0.1494t/a，漆雾颗粒量均为 0.3105t/a。喷漆室密闭性较好，室内为负压状态，废气从喷漆室底部收集，且建议企业对喷漆室进行二次封闭，收集效率能到 98%，本项目喷漆室产生的 VOCs 和漆雾颗粒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喷漆室产生的 VOCs 和漆雾颗粒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量	产生量	未收集量	设施进口	设施出口	去除率 %
1#喷漆室	漆雾颗粒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2000 m ³ /h	0.3105t/a 0.2588kg/h	0.0062t/a 0.0052kg/h	0.3043t/a 0.2536kg/h 21.13mg/m ³	0.0304t/a 0.0254kg/h 2.11mg/m ³	90
	VOCs			0.1494t/a 0.0692kg/h	0.0030t/a 0.0014kg/h	0.1464t/a 0.0678kg/h	0.0044t/a 0.0020kg/h	97

		15m 高排气筒			h	5.65mg/m ³	0.17mg/m ³	
2#喷漆室	漆雾颗粒	1套“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12000 m ³ /h	0.3105t/a 0.2588kg/h	0.0062t/a 0.0052kg/h	0.3043t/a 0.2536kg/h 21.13mg/m ³	0.0304t/a 0.0254kg/h 2.11mg/m ³	90
	VOCs			0.1494t/a 0.0692kg/h	0.0030t/a 0.0014kg/h	0.1464t/a 0.0678kg/h 5.65mg/m ³	0.0044t/a 0.0020kg/h 0.17mg/m ³	97
3#喷漆室	漆雾颗粒	1套“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12000 m ³ /h	0.3105t/a 0.2588kg/h	0.0062t/a 0.0052kg/h	0.3043t/a 0.2536kg/h 21.13mg/m ³	0.0304t/a 0.0254kg/h 2.11mg/m ³	90
	VOCs			0.1494t/a 0.0692kg/h	0.0030t/a 0.0014kg/h	0.1464t/a 0.0678kg/h 5.65mg/m ³	0.0044t/a 0.0020kg/h 0.17mg/m ³	97

注：项目喷漆室年运行时间为2160h，其中喷漆工艺年运行时间约1200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喷漆室漆雾颗粒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15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中要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喷漆室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相关要求（调漆、喷漆工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烘干工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溢出喷漆室外的漆雾颗粒量为0.0186t/a、VOCs量为0.009t/a，将无组织排放。

1.4 水性胶粘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组装工序使用水性胶粘剂，会挥发有机废气（以VOCs计），其挥发量类比《福建德恩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500套木质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按用量的0.1%计。本项目水性胶粘剂的用量为1t/a，则本项目水性胶粘剂挥发的VOCs量为0.001t/a，该工段工作时间为2h/d，则产生速率为0.0018kg/h。

建设单位拟在该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用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VOCs去除效率为97%。本项目水性胶粘剂挥发的VOCs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水性胶粘剂挥发的 VOCs 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量	产生量	未收集量	设施进口	设施出口	去除率 %
水性胶粘剂挥发	VOCs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 m ³ /h	0.001t/a 0.0018kg/h	0.00006t/a 0.0001kg/h	0.00094t/a 0.0017kg/h 1.7mg/m ³	0.000028t/a 0.00006kg/h 0.06mg/m ³	9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水性胶粘剂挥发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相关要求（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kg/h），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水性胶粘剂挥发的集气罩未收集的 VOCs 量为 0.00006t/a，将无组织排放。

表 2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颗粒物 (t/a)		VOCs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2#车间白茬家具加工	0.0033	0.0175	/	/
3#车间白茬家具加工	0.0033	0.0175	/	/
4#车间白茬家具加工	0.0033	0.0175	/	/
1#喷漆烘干	0.0304	0.0062	0.0044	0.0030
2#喷漆烘干	0.0304	0.0062	0.0044	0.0030
3#喷漆烘干	0.0304	0.0062	0.0044	0.0030
水性胶粘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	/	0.000028	0.00006
合计	0.1012	0.0071 (0.0711×10%)	0.013228	0.00906
总量	0.1083		0.0223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包含漆雾颗粒）排放量为 0.0711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906t/a。考虑到车间会对颗粒物有一定的阻隔作用（按 9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1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906t/a，排放速率为 0.0042kg/h。评价将车间作为面源，根据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1.5 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的产生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大气评价因子为 VOCs、颗粒物

(PM₁₀)。

评价标准：

VOCs环境空气质量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中TVOC 8h平均值600μg/m³的2倍，即1.2mg/m³。颗粒物（PM₁₀）、颗粒物（TSP）小时浓度限值质量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中日均浓度限值的3倍，即为：0.45mg/m³、0.9mg/m³。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考虑到本次环评评价区域地处农村平原地带，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各计算参数为：

表 21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	/
最高环境温度/°C		41.8
最低环境温度/°C		-13.7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71%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	/
	海岸线方向/°C	/

表 22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表

排气筒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C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P1	2#车间 白茬家具加工	15	0.5	5000	25	颗粒物 (PM ₁₀)	0.0005
P2	3#车间 白茬家具加工	15	0.5	5000	25	颗粒物 (PM ₁₀)	0.0005
P3	4#车间 白茬家具加工	15	0.5	5000	25	颗粒物 (PM ₁₀)	0.0005
P4	1#喷漆室	15	0.5	12000	25	颗粒物 (PM ₁₀)	0.0381
						VOCs	0.0030
P5	2#喷漆室	15	0.5	12000	25	颗粒物 (PM ₁₀)	0.0381

						VOCs	0.0030
P6	3#喷漆室	15	0.5	12000	25	颗粒物 (PM ₁₀)	0.0381
						VOCs	0.0030
P7	胶粘剂挥发	15	0.2	1000	25	VOCs	0.00006

表 23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表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TSP)	60	50	5	7200	连续	0.001
VOCs	60	50	5	2160	连续	0.0042

表 2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2#车间 白茬家具加工	颗粒物 (PM ₁₀)	0.0001	0.01	293	
	3#车间 白茬家具加工	颗粒物 (PM ₁₀)	0.0001	0.01	293	
	4#车间 白茬家具加工	颗粒物 (PM ₁₀)	0.0001	0.01	293	
	1#喷漆室		颗粒物 (PM ₁₀)	0.0054	0.01	151
			VOCs	0.0004	0.04	151
	2#喷漆室		颗粒物 (PM ₁₀)	0.0054	0.01	151
			VOCs	0.0004	0.04	151
	3#喷漆室		颗粒物 (PM ₁₀)	0.0054	0.01	151
			VOCs	0.0004	0.04	151
		胶粘剂挥发	VOCs	7.20E-06	0.01	10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TSP)	0.0012	0.14	49	
		VOCs	0.0051	0.43	49	

经计算，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导则规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 VOCs 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要求 (VOCs 最厂

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要求。

项目排放废气对厂界和敏感点处的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048-1991）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面源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026	50
	VOCs	470	0.021	1.85	0.84	0.045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规定，项目排放两种污染物时，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敏感点。项目所设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用地不得规划为居住、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用地。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 其他污染物（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长期例行监测数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状调查数据来源	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VOCs、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叠加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1083) t/a	VOCs (0.0223)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沤制农肥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次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次地表水预测评价仅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则用水量

为 360t/a。废水产生总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288t/a。经类比，废水 COD 产生浓度为 300mg/L，产生量为 0.0864t/a，NH₃-N 产生浓度为 25mg/L，产生量为 0.0072t/a。要求建设单位新建 5m³化粪池，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

本项目位于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内，园区规划依用地划分排水路线，园区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二级河（汇入大宫河）。因此，评价建议，待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北侧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二级河（汇入大宫河）。

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2.2.1 评价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流向和地势基本一致，由西南向东北减低，平均比降 1/3600~1/4000。

全县浅层（60m 以内）地下水总量 35993 万 m³，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 78.4%；其中水层在 25~45m 之间的强富水区由粗砂、细砂组成，单位涌水量在 10~30 吨/时·米，面积为 158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88.9%，适宜发展浅层灌溉，是当前主要开采对象，弱富水区主要分布在慈周寨、高、平、桑村一线和王庄、留固、八里营、赵营南部一线，该区 60m 以内有少量细砂粒，单位涌水量 1~5 吨/时·米，面积 197.3km²，占总面积的 11.1%。据河南省地质局资料记载：滑县浅层含水层顶板埋深 60~120m，由西向东加深，厚 11~34.5m，局部达到 45m，单位涌水量 4.6~7.3 吨/时·米，个别达到 11.7 吨/时·米；赵营东新庄一带地层紊乱，井深 120m 以内仅含少量细砂层。

滑县县域内地层主要由寒武系、奥陶系、第三系、第四系构成。分为全新统、上更新统两部分，全新统主要分布在县城东部及东南部，全新统上部的风积层分布于城关镇董固城、枣村乡南留村一带；上更新统主要分布于白道口至王道口，县城至中寺集东南一带。第四系和第三系在滑县境内覆盖层的厚度从西向东南覆盖层逐渐变厚。

岩土按岩性分层，从上到下依次为：

第①单元层：耕土（Q₄^{pd}），黄褐色；稍密；稍湿；不均匀；包含植物根。厚度 0.4-0.6m。

第②单元层：粉砂（Q₄^{al}），黄褐色；中密；稍湿；局部夹粉土薄层；粒度均匀，砂粒成分以石英长石为主；粒径大于 0.075mm 的颗粒含量平均值是全重的 73.7%；粘粒百分含量平均值为 2.6。层底埋深 3.77-4.90m，层底标高-5.71m~-4.59m，层厚 3.17-4.3m，平均厚

度 3.88m。

第③单元层：细砂（Q₄^{al}），黄褐色；中密；湿；粒度均匀，砂粒成分以石英长石为主；粒径大于 0.075mm 的颗粒含量平均值是全重的 93.8%；粘粒百分含量平均值为 0.0。层底埋深 8.78-10.70m，层底标高-11.48m~-9.60m，层厚 3.99-6.53m，平均厚度 4.90m。

第④单元层：细砂（Q₄^{al}），黄褐色；密实；湿；粒度均匀，砂粒成分以石英长石为主；粒径大于 0.075mm 的颗粒含量平均值是全重的 93.8%；粘粒百分含量平均值为 0.0。层底埋深 18.10-19.20m，层底标高-19.79m~-18.67m，层厚 8.70-9.70m，平均厚度 9.23m。

第⑤单元层：细砂（Q₄^{al}），黄褐色；密实；饱和；粒度均匀，砂粒成分以石英长石为主；粒径大于 0.075mm 的颗粒含量平均值是全重的 93.9%；粘粒百分含量平均值为 0.0。最大揭露厚度 11.7m。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场地地质条件一般，因此，本项目须做好防渗措施，以免污染物下渗到含水层中，对地下水造成进一步污染。

主要排泄方式为开采，其次为侧向径流排泄。

2.2.2 评价区域地下水现状情况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引用《滑县半坡店家具园区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委托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9120906）中地下水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 2019.12.20。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井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说明厂址所在地区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2.2.3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评价等级的确定主要依据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和项目类别，拟建项目属于III类建设项目。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中关于水源地划分情况，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也无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如热水、矿泉水、温泉其它保护区，周边村民使用水井，本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为较敏感。因此拟建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评价等级确定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26 拟建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确定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2.4 地下水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废水。本项目建有 5m³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肥田，不外排。

本次工程范围内地下水主要排泄方式为开采，其次为侧向径流排泄。工程实施后运行期不改变工程区域地下水接收上游补给和地下水径流补给，人工取水和地下水径流排泄的关系。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肥田，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水对浅层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方式主要有：

①水性漆原料存放处地面防渗措施不当造成水性漆下渗，或能影响厂区周围浅层地下水。

②化粪池防渗措施不当，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2.2.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

应对拟建项目水性漆原料存放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且要经常巡查，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②分区防治措施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根据生产特点，结合场地实际情况，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拟建项目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水性漆原料存放处地面，需采取防渗措施使其防渗系数达到 10⁻¹⁰cm/s。重点污染防治区采用三层防渗措施。其中，下层采用夯实粘土，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上层采用 200mm

厚的耐腐蚀混凝土层。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化粪池，其防渗透系数应达到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采用两层防渗措施。其中，下层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上层采用 200mm 厚防渗混凝土。其他区域对地下水的影响相对较小，可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

③建立地下水监测系统，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

为及时发现对地下水的污染，应设置地下水监测系统，在厂区设 1 眼地下水监测井。监测项目为氨氮、挥发性酚类、总大肠菌群。

监测频率：每半年一次自测，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监测一旦发现水质发生异常，应及时通知有关管理部门和当地居民，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同时应立即查找渗漏点，进行修补。

④应急响应

项目营运期间应制定巡查及应急响应措施，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污水或水性漆原料渗漏，能够及时查清渗源并及时维修。

综上，在落实环评所提的相关建议后，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在可控的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5.3)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	水污染控制和水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响 评 价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区，项目与周边的敏感点距离较远，且受影响人口变化不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3.2 噪声源强

主要为精密锯、下料锯、压刨机、平刨机、立铣机、镗铣机、方眼机、五碟锯、带锯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5dB(A)。建设单位在高噪声机械设

备底部各设置减振垫，采用橡胶减振垫，具有固有频率低、结构简单、使用方便，以减少设备运行时的震动，减振垫一年更换一次。安装减振垫可降低噪声值约为 15dB(A)。当声波入射到墙体表面上时，会反射一部分声场，降低噪声值约为 10dB(A)，经治理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27。

表 27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生产单元	设备	数量	治理前设备 声源值 dB(A)	治理后设备 声源值 dB(A)	治理措施
车间 2	精密锯	2 台	95	60	减振垫、 厂房隔音
	下料锯（下料机）	1 台	95	60	
	压刨机	1 台	80	45	
	平刨机	1 台	80	45	
	立铣机	1 台	85	50	
	镂铣机	2 台	85	50	
	方眼机（打眼机）	1 台	70	35	
	五碟锯	1 台	95	60	
	带锯	1 台	85	65	
	榫槽机	1 台	95	60	
	修边机	1 台	70	45	
	砂光机	1 台	80	65	
	吊镂机	1 台	75	55	
	三排多轴木工钻床	1 台	80	60	
	多排多轴木工钻床	1 台	80	60	
	空压机	1 台	75	55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台	80	60		
车间 3	精密锯	1 台	95	60	

	下料锯（下料机）	1 台	95	60
	压刨机	1 台	80	45
	平刨机	1 台	80	45
	立铣机	1 台	85	50
	镂铣机	1 台	85	50
	方眼机（打眼机）	1 台	70	35
	五碟锯	1 台	95	60
	带锯	1 台	85	65
	榫槽机	1 台	95	60
	修边机	1 台	70	45
	砂光机	1 台	80	65
	吊镂机	1 台	75	55
车间 4	精密锯	1 台	95	60
	下料锯（下料机）	1 台	95	60
	压刨机	1 台	80	45
	平刨机	1 台	80	45
	立铣机	1 台	85	50
	镂铣机	1 台	85	50
	方眼机（打眼机）	1 台	70	35
	五碟锯	1 台	95	60
	带锯	1 台	85	65
	榫槽机	1 台	95	60
	修边机	1 台	70	45

	砂光机	1 台	80	65	
	吊镂机	1 台	75	55	

3.3 预测方法

以厂区内各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其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及噪声现状情况，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并预测各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然后与各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叠加计算，预测项目完成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

$$LA=LA(r_0) -20lg(r/r_0)$$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其中：L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i——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A)。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评价夜间设备不运行，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通过噪声衰减和噪声叠加对各场界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项目	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达标分析
南厂界		10	48.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20	45.7		达标
西厂界		10	48.2		达标
东厂界		15	47.6		达标

由上可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木粉、废减震垫、废漆桶、废

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性胶粘剂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4.1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木粉和废减震垫。项目木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材料的 1%，则产生量为 1.5t/a。除尘收集的除尘木粉：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1.2241t/a。废减震垫为 240 个/a。要求建设一座 10m³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并建设罩棚等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2 危险废物

项目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150 个/a；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物料衡算，由纤维过滤棉吸附的漆渣量为 0.84t/a，纤维过滤棉吸附量为 3550g/m²，纤维过滤棉密度为 260g/m²，则纤维过滤棉使用量为 0.06t/a，则喷漆工序年产生含漆渣的纤维过滤棉 0.9t/a；光氧催化装置的 UV 灯管需定期更换，废灯管产生量 0.01t/a；经查阅相关资料及咨询相关环保厂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最大吸附量一般可以达到 300~400kg/t，当活性炭吸附装置所吸附的有机废气接近其临界量时，其吸附效率会显著下降，因此需要对其进行更换，以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评价建议当吸附量达到 300kg/t 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保证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的密度为 0.55t/m³，环评建议喷漆室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体积均为 1m³，共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水性胶粘剂挥发的废气处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体积为 0.5m³。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0.4401t/a，根据项目需处理的有机废气的实际情况，建议一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4905t/a；项目废水性胶粘剂桶 100 个/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水性胶粘剂桶属于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废 UV 灯管属于 HW29，危废代码“900-023-29”。废漆桶、废黏胶剂桶，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由供应商负责回收，循环利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并在项目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危险废物必须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

表 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车间 3 和车间 4 中间东侧	10m ²	0.2t	密封	2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t	密封	2 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t	密封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t	专用容器	2 年
		废水性胶粘剂桶	HW49	900-041-49			0.2t	密封	4 年

①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在厂区内建设一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统一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评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项目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要求危废暂存间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保证地面无裂痕。对于液态的危险废物应采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的容器进行盛装并进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张贴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在危险废物堆场的四周应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存储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01）危废固废收集要求、收集应桶装密闭并贴上相应标签，并及时送往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危废在转运、处理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贮存、运输、处理规定实行危废转运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要求：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

警告标识。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针对危险废物特性，企业在厂内建设危废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设，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必须做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 根据危废种类及性质，必须装入特种危废贮存容器内，并且不相容的危废不能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 暂存间周围设计截流沟，防止暴雨季节，雨水进入储存间；

(4) 暂存间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晒设施，暂存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5) 厂内危废管理人员应做好进出库的危废名称、数量、日期、存放库位等台账，制定好外运转移计划，保存完整转移联单；

(6)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防治措施

项目在车间 3 和车间 4 中间东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作无害化处理，要求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贮存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距液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00mm；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必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危险废物贮存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置警示标识等。建筑材料不能与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内危废物产生点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止散落，防渗漏等措施。

另外，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综上所述，本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3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7kg/（d·人）计算，产生量约为 4.03t/a，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为 III 类项目；根据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土壤监测、水质、噪声等十一个问题的回复中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厂区内地面已全部硬化（见附图七），故不需土壤监测。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气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生活污水通过地表水体下渗污染土壤，以及固废堆存场所可能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木材加工粉尘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个喷漆室配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性黏胶剂挥发废气经等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和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3 要求，无组织粉尘可满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项目一座 5m^3 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固废设置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对固废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标准化建设、对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则固废可实现妥善、有效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质量，完善设计和施工技术，建成投产后加强监督。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评价

6.1 风险调查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等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火灾事故次生污染影响。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

表 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2) Q 的分级确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经风险物质识别,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31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危险物质	存储量/t	生产工艺特点	临界量/t	备注
水性漆	0.8	喷漆工艺	50	综合车间内原料存放区
水性胶粘剂	0.2	组装工艺	10	综合车间内原料存放区
废漆桶	0.2	危险废物	100	危废暂存间内
废过滤棉	0.9	危险废物	100	危废暂存间内
废 UV 灯管	0.01	危险废物	100	危废暂存间内
废活性炭	3	危险废物	100	危废暂存间内
废水性胶粘剂桶	0.2	危险废物	100	危废暂存间内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参照公司环评分析的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投运后 $Q = 0.0711 <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6.3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村庄等敏感点，具体情况如下：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功能
古柳树村	西北	800	1250	村庄
东孟虎寨村	西北	1500	1020	村庄
前安虎寨村	东北	800	1130	村庄
西常村	东南	1170	4850	村庄
后营村	西南	1300	2130	村庄
张庄村	西南	1020	560	村庄
石佛村	东北	2200	540	村庄
常村东街村	东南	1400	340	村庄
柳村	西南	1200	360	村庄
前营村	西南	1600	1290	村庄
前周村	西南	1900	870	村庄
西孟虎寨村	东北	2300	940	村庄
程庄村	东北	1600	1330	村庄
严庄村	北	1900	1890	村庄
后安虎寨村	东北	2240	1670	村庄
车村	南	2580	2640	村庄

6.4 环境风险识别

该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废漆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性胶粘剂桶。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到的敏
------	-----	--------	--------	--------	--------

					感目标
喷漆房 1#	原料	水性漆	泄漏	污染大气、地下水、土壤等	周边村民
喷漆房 2#	原料	水性漆	泄漏		
喷漆房 3#	原料	水性漆	泄漏		
仓库组装区	原料	水性胶粘剂	泄漏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漆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性胶粘剂桶	泄漏		

6.5 环境风险分析

(1) 运输过程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和水性胶粘剂，包装方式为桶装，材质为塑料，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内，若因塑料桶存在质量缺陷或装卸、搬运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而导致桶破损，会造成水性漆和水性胶粘剂泄漏事故，进而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危废储存过程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水性漆和水性胶粘剂在综合车间内密封储存，若储存过程中容器破损造成原料泄漏，或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上残留的水性漆和水性胶粘剂泄漏，进而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若遇明火可能造成火灾事故，进而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3) 生产过程风险分析

水性漆和水性胶粘剂作为原料，若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储存装置等发生故障导致泄漏，进而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或遇明火可能造成火灾事故，进而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1)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水性漆和水性胶粘剂由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车主需填写申报表，主要内容有：危险货物执照号码、货物品种等级和编号、收发货人名称、装卸地点、货物特性等；

②一般应安排危险品车辆在交通量较少时段（如夜间）通行，并派警车跟随监督。在气候不好的天脚下，应禁止上路。危险品运输应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加以防范。

(2) 原料储存、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综合车间内水性漆和水性胶粘剂储存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

②规范危废间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好防腐处理；

③危废间派专人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渗漏，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治废液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

④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废水池。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⑤设立“严禁烟火”等有关警告牌。

(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定期组织培训，强化职工风险防范意识；

③规范综合车间建设，综合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好防腐处理。

④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废水池。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⑤设立“严禁烟火”等有关警告牌。

(2) 管理和应急要求

1) 规范管理

各类事故及非正常生产情况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

①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层层把关，杜绝事故的发生。

②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③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④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宣传，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加强职工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相关知识。

⑤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2) 应急要求

为了预防突发性的自然灾害、操作失控、污染事故、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等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在突发性事故发生时，能迅速、准确地处理和控制在事故扩大，把事故损失及危害降到最小程度。

①指挥机构

公司成立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②职责

指挥领导小组：a.制定修改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预案。b.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和指挥各应急小组投入抢险。c.监督、检查应急预案的实施。

应急领导小组：①负责编制本部门应急预案及修订完善本部门应急预案②组织应急演练，当发生事故、事件时按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

(3) 重大危险源事故处理

①当发生事故时，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工作，防止继续泄漏。并同时通过对讲机或电话报告现场总指挥。如果情况严重应同时摇响手摇报警器报警。

②警消小组应对泄漏区进行警戒，杜绝烟火，控制人员车辆进出。迅速集中灭火器材和铁锹、消防沙等，配置到事故区域，随时消灭事故。

③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按职责分工归属各组，统一指挥，协同作战，服从指挥，听从命令。

④火灾结束后，现场总指挥安排人员清理现场，防止火势复燃，防止环境污染，组织查找起火原因，总结事故教训。

4) 灭火措施：发生火灾后，使用站内消防器材及消防沙进行灭火。

6.7 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水性漆和水性胶粘剂泄漏或遇明火造成火灾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通过加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0 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安阳)市	()区	(滑)县	(半坡店家具)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4°46'80.55"	纬度	35°20'23.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漆、水性胶粘剂，综合车间内原料存放区；废漆桶、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水性胶粘剂桶，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事故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 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按照规范要求备足消防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废水池；对各类贮存容器、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水性漆	水性胶粘剂	废漆桶	废过滤棉	废UV灯管	废活性炭	废水性胶粘剂桶	
		存在总量/t	1	0.4	0.3	0.9	0.01	3	0.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2281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0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 ² □		m ³ □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与评价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综合车间内水性漆和水性胶粘剂储存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 四周设置围堰; 规范危废间建设,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 地面作好防腐处理; 危废间派专人管理, 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渗漏,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 防治废液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 按照规范要求备足消防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 配备消防栓, 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废水池。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生产及储运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废漆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性胶粘剂桶, 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根据风险分析结果, 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的情况下, 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 影响范围较小、影响时间较短,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低, 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注: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7、总量指标设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因此无废水污染物排放, 不需设置总量指标。

根据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 滑县区域内 VOCs、颗粒物排放需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223t/a、颗粒物 0.1083t/a, 倍量替代量为: VOCs0.0446t/a、颗粒物 0.2166t/a, 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统一调配, 满足本项目倍量削减替代需求。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西北1170m, 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古典家具产业园内东北角, 项目北侧为二级河(汇入大宫河), 南侧为园区道路, 西侧为班大师家具, 东侧为缘来顺和康悦居家具。项目供水由乡镇自来水供应, 供电由乡镇电网供应。根据半坡店乡政府出具的证明, 该选址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符合半坡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8-2035)功能布局, 该项目属于家具生产区, 符合园区规划。

因此, 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9、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36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沭制农家肥	/	1×5m ³ 化粪池	/
废气	车间 2 白茬家具加工 木屑粉尘	18 个集气罩（精密锯、下料锯、压刨机、平刨机、立铣机、镂铣机、打眼机、五碟锯、带锯、榫槽机、修边机、砂光机、吊楼机、钻床、铣床各安装 1 个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 15 个）+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 厂界	排放浓度 周界浓度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相关要求；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表 5 标准
	车间 3 白茬家具加工 木屑粉尘	13 个集气罩（精密锯、下料锯、压刨机、平刨机、立铣机、镂铣机、打眼机、五碟锯、带锯、榫槽机、修边机、砂光机、吊楼机、各安装 1 个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 15 个）+15m 高排气筒			
	车间 4 白茬家具加工 木屑粉尘	13 个集气罩（精密锯、下料锯、压刨机、平刨机、立铣机、镂铣机、打眼机、五碟锯、带锯、榫槽机、修边机、砂光机、吊楼机、各安装 1 个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 15 个）+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 厂界	排放浓度 周界浓度	
	喷漆烘干废气 （有机废气和 漆雾颗粒）	喷漆室二次封闭+3 套“过滤棉+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3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 厂界	排放浓度 周界浓度	
	水性胶粘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1 套“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 厂界	排放浓度 周界浓度	
噪声	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橡胶减震垫（每半年更换一次）、建筑隔声	厂区 周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木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减震垫	分类收集于临时固废堆放场，定期外售	/	1×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1×10m ² 危废储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废漆桶、黏胶剂桶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供应商回收	/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垃圾箱	/
	排污口规范化	暂存间门外应张贴“固体废物暂存间”及“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相应标识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车间 2 白茬家具加工	颗粒物	18 个集气罩（精密锯、下料锯、压刨机、平刨机、立铣机、镂铣机、打眼机、五碟锯、带锯、榫槽机、修边机、砂光机、吊楼机、钻床、铣床各安装 1 个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 15 个）+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车间 3 白茬家具加工	颗粒物	13 个集气罩（精密锯、下料锯、压刨机、平刨机、立铣机、镂铣机、打眼机、五碟锯、带锯、榫槽机、修边机、砂光机、吊楼机、各安装 1 个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 15 个）+15m 高排气筒	
	车间 4 白茬家具加工	颗粒物	13 个集气罩（精密锯、下料锯、压刨机、平刨机、立铣机、镂铣机、打眼机、五碟锯、带锯、榫槽机、修边机、砂光机、吊楼机、各安装 1 个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 15 个）+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 （有机废气和	颗粒物、 VOCs	喷漆室二次封闭+3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	达标排放

	漆雾颗粒)		附装置”+3 根 15m 高排气筒 P3、P4、P5	
	水性胶粘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VOCs	集气罩+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P6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NH ₃ -N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漆桶、黏胶剂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供应商负责回收	不产生二次污染
		木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减震垫	收集后暂存于临时固废堆放场，定期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通过采取厂区绿化措施，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恢复。</p>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526-21-03-050576）。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西北1170m，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古典家具产业园内东北角，项目北侧为二级河（汇入大宫河），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班大师家具，东侧为缘来顺和康悦居家具。项目供水由乡镇自来水供应，供电由乡镇电网供应。根据半坡店乡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选址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半坡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营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综合利用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等，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项目能源采用电能，传输效率高，污染小，能够有效的利用资源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19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PM₁₀、PM_{2.5}、O₃浓度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PM_{2.5}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关于印发滑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20〕39号）要求，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边治理边排查；强化监督，严格执法；严格标准，规范验收；严格考核，奖优罚劣；制定重点行业专项实施方案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VOCs空气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本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西北 1170m，根据现场调查，所在区域主要为农田、公路和加工企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 60dB(A)、夜 50 dB(A)）要求。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北侧 20 米的二级河（汇入大宫河），最终流入金堤河，根据 2019 年滑县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滑县孔村桥监测断面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解板、切割、打眼、开槽、抛光、打边、雕刻工段粉尘，喷漆室产生的 VOCs 和漆雾颗粒，水性胶粘剂挥发的 VOCs。在解板、切割、打眼、开槽、抛光、打边、雕刻工段使用的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经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和烘干位于同一密闭负压喷漆室内，共设有三个喷漆室，每个喷漆室配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性胶粘剂挥发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的采用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和《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相关要求。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表 5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北侧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二级河（汇入大宫河）。

4.3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为精密锯、下料锯、压刨机、平刨机、立铣机、镂铣机、方眼机、五碟锯、带锯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5dB(A)。经设置减振垫、墙体隔音后，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4.1 一般固废

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木粉和废减震垫，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

4.4.2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漆桶、废水性胶粘剂桶由供应商负责回收，循环利用。

4.4.3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建议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准再规划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2、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确保环评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好“三同时”制度，加强对噪声污染的治理，定时更换减震垫；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评价结论：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0 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西北 1170m，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卫星图
- 附图三 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六 专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七 厂区现状照片
- 附图八 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 3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4 土地说明
-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 确认书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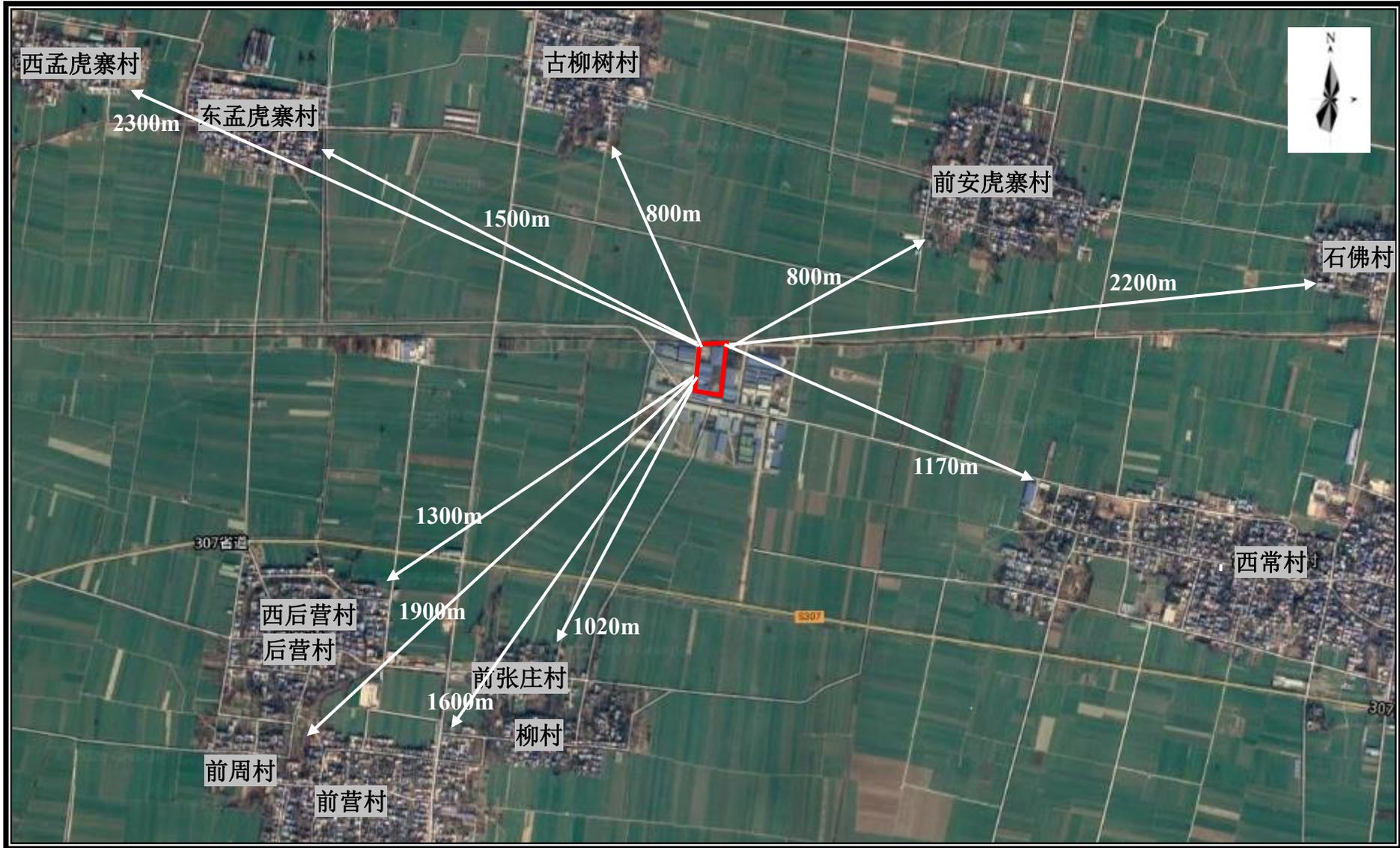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实木家具生产线 规模: 年生产10000套实木家具 计量单位: 套)					
	项目代码 ¹	2018-410526-21-03-050576										
	建设地点	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西北1170m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家具制造业 27家具制造 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1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²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园区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滑环函(2020)21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主体性工程)	经度	114.274238	纬度	35.20232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70		所占比例(%)	1.39%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明四坤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MA46295A9G		技术负责人	明静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宋海强		联系电话	13460204300
	通讯地址	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西北1170m		联系电话	15994132612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秦岭路荣成大厦708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原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⑦排放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外排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氨氮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3596.000			13596.000	13596.000	/	
		二氧化碳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108			0.108	0.108	/	
挥发性有机物				0.022			0.022	0.022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网络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①=②-④-⑤, ⑥=②-④+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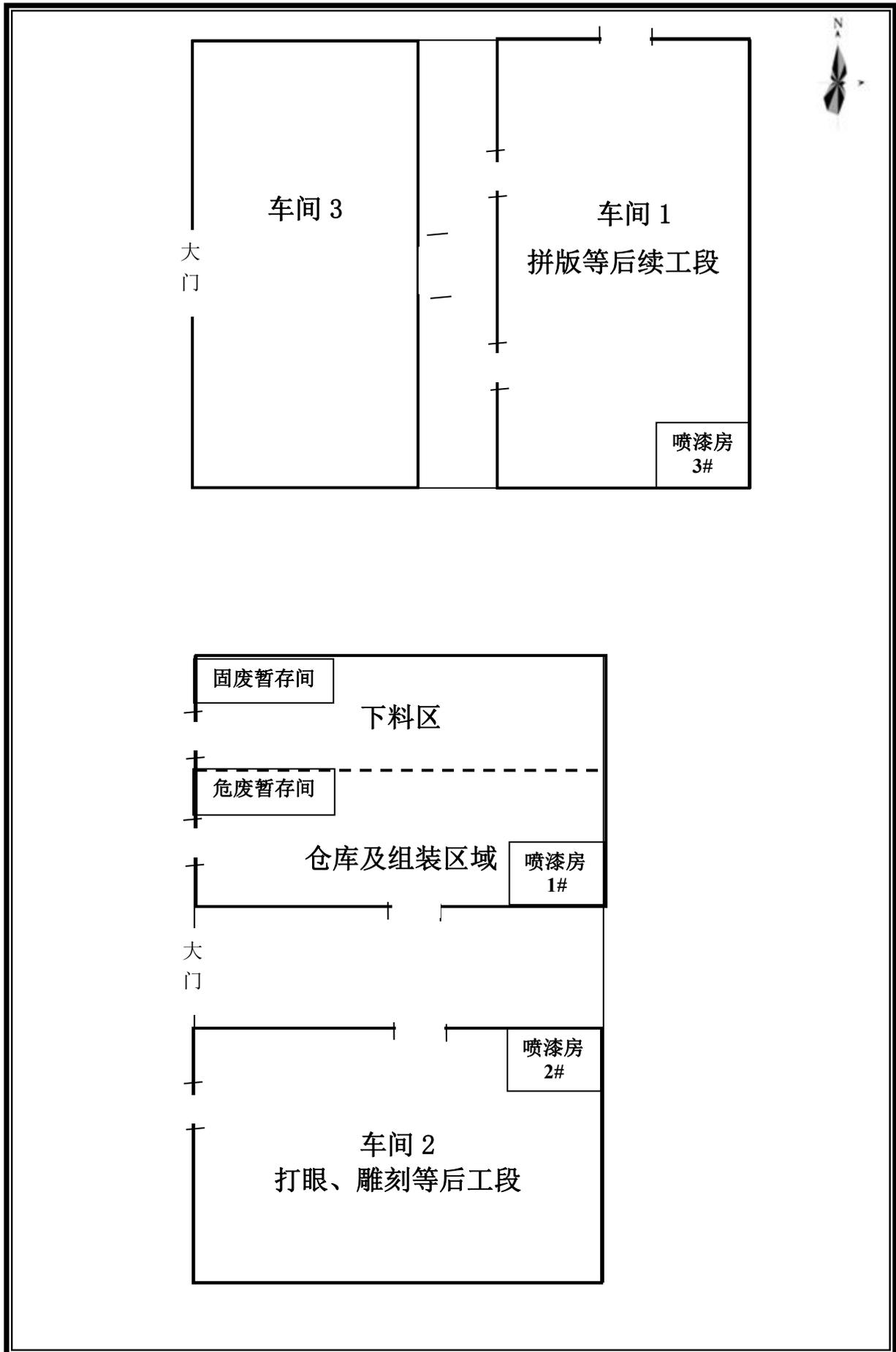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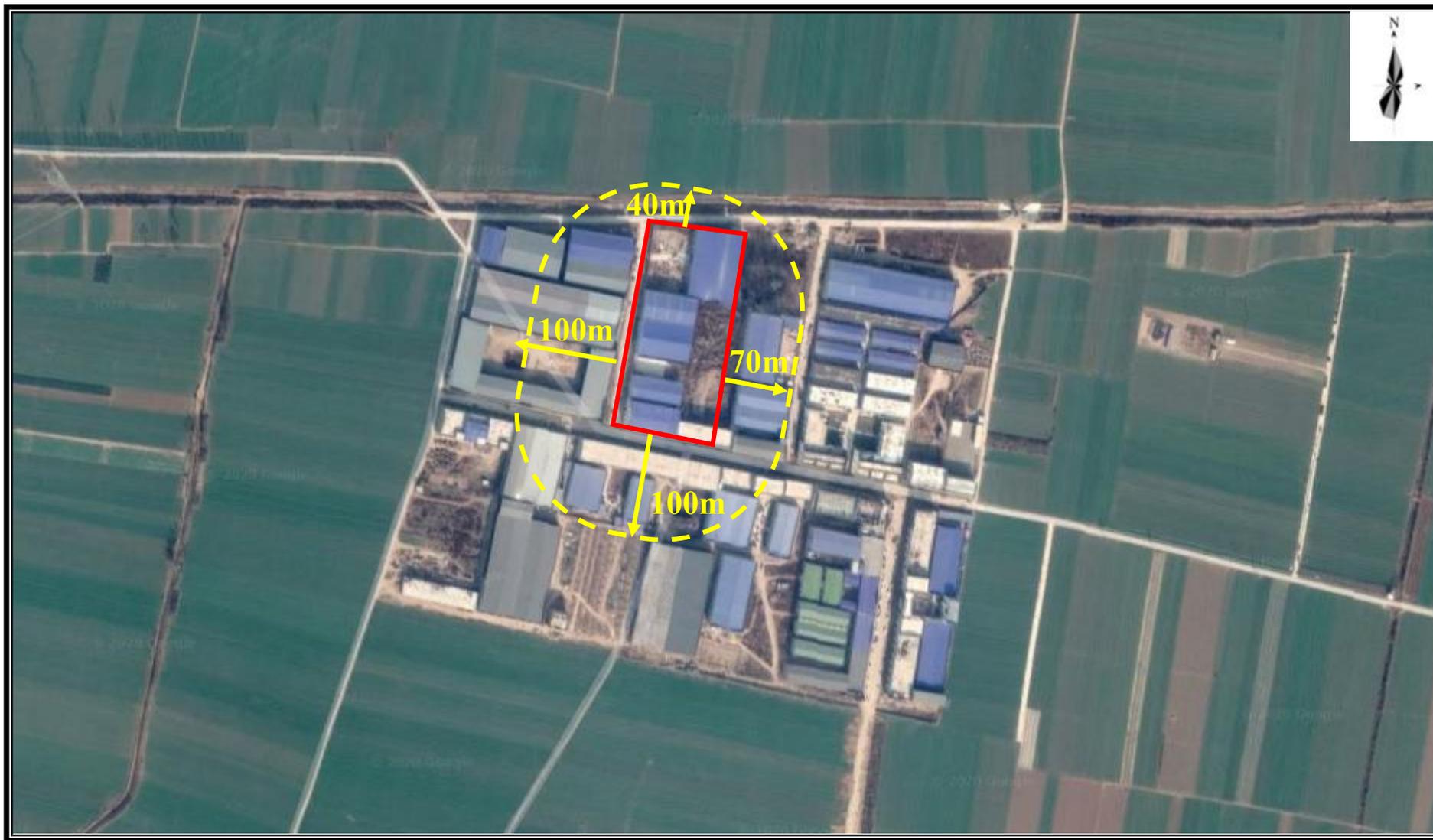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卫星图



附图三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厂区平面图



附图五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七 厂区现状照片



附图八 现场勘查照片

委托书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0 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条例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8 月 13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6295A9G
(1-1)

名 称 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
法定代表人 明丙坤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1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古典家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http://10.8.1.130:9080/...](http://10.8.1.130:9080/) 2018/11/26 星期一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8-410526-21-03-050576

项 目 名 称：年生产10000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26MA46295A9G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占地面积14.5亩，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

工艺技术：原木解板——烘干——下料切割——划线打眼——起线开槽——拼板刨光——方板打边——雕刻——组装——打磨——喷漆——成品。主要设备：平刨机、打眼机、叉车、精密锯、下料机、喷淋塔、光氧活性炭、喷枪、风机等专业设备。

项目 总 投 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为鼓励类第一条第5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08月10日

证 明

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在我乡古典家具产业园区所租赁的 13.5 亩土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半旗店乡人民政府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所
2018 年 9 月 8 日



171600100582
有效期2023年10月30日

附件6-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19120906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委托单位: 滑县半坡店家具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1月16日

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第七大街146号办公楼2楼 电话: 0371-55686698 0371-55680831

检测报告

1 前言

受滑县半坡店家具园区委托, 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对该项目及周边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对该项目及周边的土壤、地下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该项目及周边的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周期
环境空气	张庄村	*TVOC	1 次/天, 共 7 天 (日均值)
	园区内		
	古柳树村		
	前安虎寨村		
	张庄村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4 次/天, 共 7 天 (小时值)
	园区内		
	古柳树村		
	前安虎寨村		
土壤	园区占地范围内西南 S1	0-50cm	汞、砷、铅、镉、铬(六价)、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
		50-150cm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内西北 S2	0-50cm	
		50-150cm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内中部 S3	0-50cm	
		50-150cm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内东南 S4	0-50cm	
		50-150cm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内东北 S5	0-50cm		
	50-150cm		

		150-300cm	*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蒽并[1,2,3-cd]芘、*苯、*石油烃、*2,4-二硝基甲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苯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园区占地范围内西南 S6	0-20cm		
	园区占地范围内东北 S7	0-20cm		
	园区占地范围外西南 S8	0-20cm		
	园区占地范围外西北 S9	0-20cm		
	园区占地范围外东南 S10	0-20cm		
	园区占地范围外东北 S11	0-20cm		
地下水	张庄村水质及水位监测点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石油类、水位、井深	水位、井深	1次/天, 共1天
	东孟虎寨村水质及水位监测点			
	严庄村水质及水位监测点			
	前安虎寨村水质及水位监测点			
	后汪庄村水质及水位监测点			
	李屯村水质及水位监测点			
	沙河村水质及水位监测点			
	常村东街村水位监测点			
	石佛村水位监测点			
	后安虎寨村水位监测点			
	段屯村水位监测点			
	车村水位监测点			
	古柳树村水位监测点			
	常村西街村水位监测点			
魏屯村水位监测点				
噪声	占地范围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天(昼夜), 共2天	
	占地范围内中部			
	常村			
	张庄村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TVOC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9 热解析/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B/T 18204.2-20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5-1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015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四氯化碳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 ⁻⁴ mg/kg
*氯仿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 ⁻⁴ mg/kg
*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 ⁻⁴ mg/kg
*1,1-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 ⁻⁴ mg/kg
*1,2-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 ⁻⁴ mg/kg
*1,1-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 ⁻⁴ mg/kg
*顺-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 ⁻⁴ mg/kg
*反-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 ⁻⁴ mg/kg
*二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 ⁻⁴ mg/kg
*1,2-二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 ⁻⁴ mg/kg
*1,1,1,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 ⁻⁴ mg/kg
*1,1,2,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 ⁻⁴ mg/kg
*四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 ⁻⁴ mg/kg
*1,1,1-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 ⁻⁴ mg/kg
*1,1,2-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 ⁻⁴ mg/kg
*三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3×10 ⁻⁴ mg/kg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 7890B/5977B	
*1,2,3-三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3×10^{-4} mg/kg
*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3.1×10^{-3} mg/kg
*氯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3.9×10^{-3} mg/kg
*1,2-二氯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3.6×10^{-3} mg/kg
*1,4-二氯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4.3×10^{-3} mg/kg
*乙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4.6×10^{-3} mg/kg
*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3.0×10^{-3} mg/kg
*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3.2×10^{-3} mg/kg
*间二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4.4×10^{-3} mg/kg
*对二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3.5×10^{-3} mg/kg
*邻二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4.7×10^{-3} mg/kg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09 mg/kg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1 mg/kg
*2-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06 mg/kg
*苯并[a]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3×10^{-4} mg/kg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4×10^{-4} mg/kg
*苯并[b]荧蒽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5×10^{-4} mg/kg
*苯并[k]荧蒽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4×10^{-4} mg/kg
*蒽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3×10^{-4} mg/kg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二苯并[a,h]噻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5×10^{-4} mg/kg
*茚并[1,2,3-c,d] 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5×10^{-4} mg/kg
*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84-2016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3×10^{-4} mg/kg
*2,4-二硝基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7890B/5977B	0.2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7890B/5977B	0.1 mg/kg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7890B/5977B	0.2 mg/kg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7890B/5977B	0.2 mg/kg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6 mg/kg
砷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1 mg/kg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0.01 mg/kg
铬(六价)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HJ 687-20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2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 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1 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 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10 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 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4 mg/kg
汞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02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 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3 mg/kg
pH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pH 计 PHSJ-4F	/
锌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 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0.5 mg/kg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六六六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8×10 ⁻⁴ mg/kg
滴滴涕				4.87×10 ⁻³ mg/kg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计 PHSJ-4F	/
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发布稿)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Na ⁺				0.03mg/L
Ca ²⁺				0.02mg/L
Mg ²⁺				0.02mg/L
CO ₃ ²⁻	电位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pH计 PHSJ-4F	/
HCO ₃ ⁻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滴定管	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105℃干燥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104	/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003 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滴定管	0.05 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 CIC-D100	5.0 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2.1 硝酸银容量法)		滴定管	1.0 mg/L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01mg/L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2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4.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02 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3.1 离子选择电极法)		pH 计 PHSJ-4F	0.2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800	0.04 μ 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800	0.3 μ 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04 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 μ 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 μ 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07 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05 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
石油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 (3.2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7-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05 mg/L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测量前对测量仪器进行核准, 检测仪器现场进行检漏。

4.2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4.3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表 5-2。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点位及因子 采样时间	*TVOC (mg/m ³) (日均值)			
	张庄村	园区内	古柳树村	前安虎寨村
2019.12.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苯 (小时值) (mg/m ³)	甲苯 (小时值) (mg/m ³)	二甲苯 (小时值) (mg/m ³)
张庄村	2019.12.20	02:00	0.4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1	02:00	0.4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3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2	02:00	0.3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3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3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苯 (小时值) (mg/m ³)	甲苯 (小时值) (mg/m ³)	二甲苯 (小时值) (mg/m ³)	
园区内	2019.12.23	02:00	0.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4	02:00	0.3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3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5	02:00	0.4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3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3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3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6	02:00	0.3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3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3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园区内	2019.12.20	02:00	0.4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1	02:00	0.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2	02:00	0.4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3	02:00	0.4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4	02:00	0.3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3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5	02:00	0.3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3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苯 (小时值) (mg/m ³)	甲苯 (小时值) (mg/m ³)	二甲苯 (小时值) (mg/m ³)	
	2019.12.26	02:00	0.3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3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3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3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古柳树村	2019.12.20	02:00	0.4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1	02: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2	02:00	0.4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3	02: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4	02:00	0.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5	02:00	0.4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6	02:00	0.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3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前安虎寨村	2019.12.20	02:00	0.4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1	02:00	0.4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苯 (小时值) (mg/m ³)	甲苯 (小时值) (mg/m ³)	二甲苯 (小时值) (mg/m ³)	
	2019.12.22	02: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3	02:00	0.4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4	02:00	0.4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5	02: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2.26	02:00	0.4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	0.4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0.4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0.4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2 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5-3。

表 5-3 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12.20	02:00	-1.1	102.9	3.2	S	多云
	08:00	3.4	102.7	2.4	S	多云
	14:00	7.5	102.4	1.8	S	多云
	20:00	-0.9	102.9	3.3	S	多云
2019.12.21	02:00	-1.7	102.9	3.0	WS	多云
	08:00	2.5	102.7	2.1	WS	多云
	14:00	8.1	102.4	1.6	WS	多云
	20:00	0.5	102.8	2.3	WS	多云
2019.12.22	02:00	-2.3	103.0	1.6	N	晴
	08:00	2.1	102.7	0.8	N	晴
	14:00	6.8	102.4	0.6	N	晴
	20:00	-1.0	102.9	1.3	N	晴
2019.12.23	02:00	-1.0	102.9	3.0	N	阴
	08:00	1.2	102.8	2.3	N	阴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4:00	2.9	102.7	2.5	N	阴
	20:00	-0.7	102.9	3.2	N	阴
2019.12.24	02:00	-1.0	102.9	1.5	ES	晴
	08:00	1.3	102.8	1.4	ES	晴
	14:00	3.5	102.7	1.6	ES	晴
	20:00	-0.6	102.9	1.9	ES	晴
2019.12.25	02:00	-2.5	103.0	2.9	N	阴
	08:00	-1.9	102.9	3.0	N	阴
	14:00	1.7	102.8	2.8	N	阴
	20:00	-2.3	103.0	3.1	N	阴
2019.12.26	02:00	-3.9	103.1	1.9	WN	晴
	08:00	1.3	102.8	2.0	WN	晴
	14:00	4.7	102.6	1.3	WN	晴
	20:00	-2.8	103.0	1.6	WN	晴

5.3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5-4~表 5-6。

表 5-4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园区占地范围内西 南 S1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南 S1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南 S1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北 S2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北 S2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北 S2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 围内中部 S3 (0-50cm)	园区占地范 围内中部 S3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中部 S3 (150-300cm)
2019. 12.20	砷	mg/kg	5.34	6.28	6.79	8.56	8.63	10.6	11.5	5.28	5.24
	镉	mg/kg	0.046	0.014	0.069	0.059	0.017	0.009	0.036	0.040	0.012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28	27	27	48	44	32	76	60	59
	铅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mg/kg	0.635	0.564	0.512	0.926	0.561	0.333	0.0708	0.0848	0.0851
	镍	mg/kg	34	31	31	53	52	52	49	43	4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南 S1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南 S1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南 S1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北 S2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北 S2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北 S2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中部 S3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中部 S3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中部 S3 (150-300cm)
2019. 12.20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6	未检出	0.0006	0.0006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0.0007	0.0005	0.0004	0.001	0.0004	0.001	0.0004	0.0005	0.0004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南 S1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南 S1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南 S1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北 S2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北 S2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北 S2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中部 S3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中部 S3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中部 S3 (150-300cm)
2019. 12.20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萘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南 S1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南 S1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北 S2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北 S2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北 S2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中部 S3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中部 S3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中部 S3 (150-300cm)
2019.12.20	• 硝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二苯并[a,h]噻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二硝基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邻苯二甲酸丁基苯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石油烃	mg/kg	48	42	47	51	46	54	50	53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表 5-5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南 S4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南 S4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北 S5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北 S5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北 S5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南 S6 (0-2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北 S7 (0-20cm)
2019.12.20	砷	mg/kg	4.22	10.7	10.3	9.17	6.24	5.62	5.77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南 S4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南 S4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南 S4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北 S5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北 S5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北 S5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南 S6 (0-2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北 S7 (0-20cm)
2019.12.20	镉	mg/kg	0.006	0.068	0.021	0.024	0.029	0.027	0.031	0.029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51	33	26	28	25	22	25	19
	铅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mg/kg	1.35	0.659	0.337	0.189	0.636	0.752	0.889	0.730
	镍	mg/kg	58	42	40	33	53	51	49	42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南 S4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南 S4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北 S5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北 S5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北 S5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西南 S6 (0-2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北 S7 (0-20cm)
2019.12.20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 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 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 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0.0005	未检出	0.0005	0.0005	0.001	0.0004	未检出
	•1,1,1-三氯 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 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 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园区占地范围 园内东南 S4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南 S4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南 S4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北 S5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北 S5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内东北 S5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 园内西南 S6 (0-20cm)	园区占地范围 园内东北 S7 (0-20cm)
2019.12.20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园区占地范围 圈内东南 S4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圈内东南 S4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圈内东南 S4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 圈内东北 S5 (0-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圈内东北 S5 (50-150cm)	园区占地范围 圈内东北 S5 (150-300cm)	园区占地范围 圈内西南 S6 (0-20cm)	园区占地范围 圈内东北 S7 (0-20cm)
2019.12.20	*二苯并 [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二硝 基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苯二甲 酸二(2-乙 基己基)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苯二甲 酸丁基苄 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苯二甲 酸二正辛 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mg/kg	43	56	52	48	45	43	49	54

表 5-6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三)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园区占地范围外西南 S8 (0-20cm)	园区占地范围外西南 S9 (0-20cm)	园区占地范围外西南 S10 (0-20cm)	园区占地范围外西南 S11 (0-20cm)
2019.12.20	pH 值	mg/kg	8.10	8.03	8.21	8.04
	镉	mg/kg	0.017	0.017	0.015	0.021
	汞	mg/kg	0.862	0.757	0.335	1.00
	砷	mg/kg	7.64	8.03	5.91	5.23
	铅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铬	mg/kg	32	34	31	37
	铜	mg/kg	21	32	28	16
	镍	mg/kg	51	45	49	73
	锌	mg/kg	76	78	80	59
	六六六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滴滴涕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5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5-7~表 5-8。

表 5-7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张庄村	东孟虎寨村	严庄村	前安虎寨村	后汪庄村	李屯村	沙河村
2019.12.20	pH	无量纲	7.90	7.70	7.83	7.60	7.69	7.80	7.81
	K ⁺	mg/L	8.38	8.67	5.00	7.80	5.61	10.9	5.30
	Na ⁺	mg/L	162	158	149	131	113	179	124
	Ca ²⁺	mg/L	249	178	107	137	74.2	106	269
	Mg ²⁺	mg/L	547	469	428	620	564	423	535
	CO ₃ ²⁻	mg/L	0	0	0	0	0	0	0
	HCO ₃ ⁻	mg/L	11.6	12.1	7.97	12.2	12.5	13.5	11.5
	总硬度	mg/L	388	374	309	351	398	326	38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07	869	813	847	886	833	875
	挥发性酚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耗氧量	mg/L	0.96	1.50	1.30	2.20	1.60	1.50	1.74	
氨氮	mg/L	0.19	0.20	0.14	0.25	0.23	0.40	0.30	
硫酸盐	mg/L	192	180	158	190	183	186	181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张庄村	东孟虎寨村	严庄村	前安虎寨村	后汪庄村	李屯村	沙河村
2019.12.20	氯化物	mg/L	187	172	160	142	173	168	155
	亚硝酸盐	mg/L	未检出						
	硝酸盐	mg/L	未检出						
	氯化物	mg/L	未检出						
	氟化物	mg/L	0.25	0.12	0.21	0.13	0.20	0.20	0.12
	汞	mg/L	未检出						
	砷	mg/L	未检出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33	0.0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镉	mg/L	0.0039	0.0031	0.0006	0.0032	0.0033	0.0036	0.0038
	铅	mg/L	未检出						
	铁	mg/L	未检出						
	锰	mg/L	0.011	0.049	0.010	0.043	0.018	0.047	0.020
	菌落总数	CFU/mL	62	76	65	52	50	55	6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表 5-8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点位	2019.12.20		
	水位 (m)	井深(m)	水温 (°C)
张庄村	10	30	13.0
东孟虎寨村	15	60	12.4
严庄村	15	35	13.5
前安虎寨村	10	25	13.2
后汪庄村	20	30	12.2
李屯村	10	35	12.9
沙河村	15	25	13.2
常村东街村	10	30	12.1
石佛村	10	25	11.8
后安虎寨村	10	25	13.2
段屯村	10	35	12.9
车村	15	25	12.4
古柳树村	22	55	13.7
常村西街村	20	550	14.1
魏屯村	11	20	11.2

5.6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A)]

采样时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2019.12.23	占地范围东边界	51.8	38.4
	占地范围南边界	51.2	38.0
	占地范围西边界	52.4	37.6
	占地范围北边界	51.5	37.8
	占地范围内中部	51.9	37.7
	常村	51.7	37.4
	张庄村	51.4	36.9

报告编号: HJ2019120906

附件6-70

2019.12.24	占地范围东边界	51.9	38.2
	占地范围南边界	52.2	37.7
	占地范围西边界	52.5	37.8
	占地范围北边界	51.6	37.5
	占地范围内中部	51.7	38.0
	常村	51.3	37.6
	张庄村	51.5	

编制人: 李少波

审核人: 李波

批准人: 李波
2020年01月16日



报告结束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编制的《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0 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贵单位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消息

- 新听众(1)
- 坛友互动(4)

请输入搜索内容

- 门户
- 论坛
- 导读
- 精华
- 项目公示
- 兑换抽奖
- 新手教程
- 会员任务
- 免费邀请码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套实木家具建 ...

瑞昌市昌宏工艺品有限公司

山东企业急需多名环评师出

企业急需多名工程师地区不

- > 广州辰美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11-04
- >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业务用房改 11-04
- > 佰茂煤焦油深加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煤焦油 11-04
- > 中山葆诚铝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 11-04
- > 涿州市泽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压型 11-04
- > 腾讯南路（富南路~康南路）工程公示 11-04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河南] 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 [复制链接]



哇哩哇啦



39 40 666
主题 帖子 金钱

环评论坛—高级蒙生

积分 106

发表于 2020-11-4 11:21 | 只看该作者 | 楼主 电梯直达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2016年第7号）中相关要求，现将环评全文予以公示，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生产10000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滑县雅德兰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明静 联系电话：15994132612

 [雅德兰明古典家具送审版2020.11.4.pdf](#)
 795.54 KB, 下载次数: 0

#在这里快速回复# 快速回复

分享到: QQ好友和群

- 收藏
- 评分
- 转播
- 分享
- 支持
- 反对

点评 回复 编辑